

1915

年

第

卷

第

14

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第十四號

稅務月刊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十四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三十五則 申令十一則 批令九十四則 財政部飭三十一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私鹽治罪法

緝私條例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證券交易所法

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權度法

權度營業特許法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幣制委員會規則

乙 單行法規

山東擬定縣知事交代施行細則

重訂安徽徵收郵寄包裹稅簡章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

省財政廳即行交代文 呈 大總統為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擬

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辦改為專任

請任命莊炎為總辦乞訓示文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江皖災區緩免錢糧行催該省勘

報文 呈 大總統湘省榔桂等縣驗契款項因亂損失可否核銷祈鑒文 呈 大總

統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擬將本部承認有效各票定期實行抽籤償還以維信用文

- 呈 大總統遵諭會核江蘇巡按使討論辦理漕運局各條分別剖陳請批示文 呈
- 大總統皖省舒城縣稅款因水災損失可否免予追賠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酌擬推廣印花稅額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查明雲南維西鹽局被燬情形並將損失數目據實報明請示文 呈 大總統爲漕運局運米酌擬變通成案分別完免稅釐乞鑒文 呈
- 大總統部轄北京商稅徵收局等局長擬改復監督名稱文 呈 大總統遵令酌擬京師特種營業執照稅展緩辦法呈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概算支配情形及協款變通辦法擬仍照原案辦理文 呈 大總統遵諭澈查湖南銀行弊竇情形據實呈復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核覆江皖籌賑獎勵券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籌擬皖省鹽運賑捐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撤銷淮北票販擬請查照原案給還票本以恤商艱文 呈 大總統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日期將屆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實行及展期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淮南綱食各岸劃一稅則以後分別酌加售價文 呈 大總統查明江皖災區分別緩徵錢糧祈鑒文 呈 大總統山東追加河工經費據情轉呈文 呈 大總統濮陽工款浩繁請暫將直隸原籌津浦贖路鹽股借撥濟用祈鑒核文 呈
- 大總統多倫賑撫浩齊特等旗難民據該鎮守使以巴匪尙未就撫擬請緩辦據情轉懇訓示

文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經售內債出力人員趙慶頤等擬請照章擇尤獎勵繕單請鈞

鑒文 呈 大總統為遵議葡寶六屬布稅仍擬暫徵三釐酌緩遞加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聲明鹽款審計特別辦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滬淞警察廳請援案酌設候補

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 呈 大總統鹽務署長張弧等募債出力應如何優獎專案請示

文 呈 大總統為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單祈鑒文

咨文

咨稅務處關稅能否一律改按銀元核收咨請酌奪見復文 咨各 巡按使 請飭該財政廳長迅

將所屬各縣局交代文冊到省期限安定期報部希轉飭遵照速辦文 咨 內務部 將來辦理清

丈似應通用法定名稱至需用此項尺度可否統歸該所承製應咨請核覆文 咨 陸軍 內務部 許

巡按使呈請試辦清丈本部極表贊同請內務部主稿呈復文 咨 江西巡按使准函稱遵將

應行協商事件會同財政廳分條籌議本部按款核復咨復查照文 咨 覆交通部該部內庶

務出納計理等科均屬支應範圍以內應照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支應人員應繳金額辦理

文 咨 覆廣東巡按使據財政廳所擬南洋驗契辦法各條應飭分別修正一面咨由駐荷公

使轉飭查照文 咨 各省巡按使 京 光 尹 本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暨單式表式咨請查照

熱河都統 川邊鎮守使

飭文

轉飭交由財政廳長切實遵照文

飭直隸等二十二省財政廳暨五分廳查牲畜稅一項為雜稅入款之一大宗擬採各省之成規

辦法特製表式仰各該省照式填報文 飭京兆財政分廳左右翼徵收局 驗契應辦事件仍應督促所屬繼

續進行仰即遵照文 飭各財政廳厘金能否一律改按銀元核收飭知該廳妥議具覆文

飭 東三省官銀錢號廣信公司督辦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湖北官銀錢局督辦 本部釐訂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數則仰即遵照辦理文

通飭各海關洋商利用復出口裝運土貨希圖漏稅應設法嚴防抄發江海關稅司原函附件

飭即遵照文 飭湖北 財政廳江漢關監督據漢口茶葉公所代表稟請減免稅釐應否減免

之處仰即核議具覆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嗣後詳解稅款務將金庫收據隨同繳納文 通

飭各省財政廳契稅驗契當稅牙稅牲畜稅各項應另文分案辦理以便分別判覆文 飭直

隸等二十二省財政廳暨五分廳所有報解各款及菸酒牌照稅款即按期掃數解部一面將

金庫收據附送文 飭各省財政廳各省牙當稅在民國三年內收入若干仰即報部備查文

飭直隸等二十二省財政廳暨五分廳牲畜稅一項前經本部通飭並頒發調查表式令依

限填報文 飭各省財政廳本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文

批文

批四川財政廳詳送六常關收入比較表仰該廳查取二年度收數再行詳部核定文 批奉天財政廳整理各項稅務辦法仰即遵照文 批江蘇財政廳飭將表內短列各數查明聲復並另列表送部再行核辦文

電文

通電各省財政廳將特種營業稅切實籌辦勿稍誤會并轉飭各該省一體遵照 電歸化

都財政

分廳長 所請驗契展限並免加倍收費一節應准照辦 電催各省財政廳編送二年分田賦

統計表 通電各省巡按使都統財政廳三十元以下小契應照河南辦法於倍收註冊費二角外再收大洋一元作為罰款仰即通飭所屬遵辦 電復承德都統驗契展限應准照辦惟展限期滿仍應查照本部呈准變通條例辦法辦理

●統計圖表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表式

各常關局按年分結比較表

安徽包裹稅納稅存根繳查憑單及補稅通知書式

牲畜稅調查一覽表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地畝條陳 主事謝宗陶

土地清丈之目的 常吉德壽

●雜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畧 續第十三號



● 錄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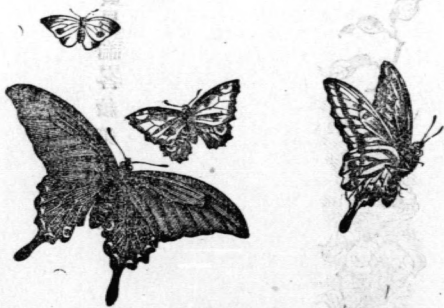
中學及國語平聲韻各圖華名賞圖

土紙帶夫之目函 常吉 編著

帶夫紙扇新週主事 編著

● 意見書及謝詞

持濟社調查一覽表



命

命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接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而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張券面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三十五則

署福建財政廳長朱照著開去署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王家儉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莊炎爲清理江蘇沙田局總辦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陝西財政廳長鈕傳善著開缺留京另候任用此令。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董士恩爲吉黑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蕭方駿文永譽著仍交財政部。劉慶鏜姚步瀛胡承諫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

董翻著發往廣東。陶鳳集著發往湖南。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胡銘槃胡翔林張頤高爾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稱上海經售內債出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此次上海募集公債收款甚鉅。經售各員既

據該部臚陳成績洵屬熱心公益。殊堪嘉許。周晉鑣貝仁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朱方幹給予五等嘉禾

章。陸伯鴻胡善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陳永清徐棠顧履桂施則敬蘇本炎郭輝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朱

佩珍陳作霖謝綸輝陶湘傅宗耀均著傳令嘉獎。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稽核總所副會辦洋員斯泰老給予二等嘉禾章。長蘆稽核分所協理洋員鄭永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伍光建鍾世銘嚴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馮汝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熊正瑗徐鼎襄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高世異著仍回直隸磁縣署任。彭守正著發往直隸。梁壽相著發往奉天。陳寶書著發往湖南。于蔭堂著發往廣西。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何棧爲京師稅務監督。吳烈爲左右翼稅務監督。謝宗華爲張家口稅務監督。李欽爲殺虎口稅務監督。袁景熙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擬將廳長李思浩錢錦孫秘書邵羲均進叙三等。僉事林志烜朱文鈞章祖偁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孫寶琦朱啓鈴周自齊張謇梁敦彥均授爲中卿此令。四年一月一日

周作民陳威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四年一月一日

梁啓勳張德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四年一月一日

特授張弧以勳四位此令。四年一月二日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監理官陳惟彥因病詳請辭職陳惟彥准免本職此令。四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梁啓勳爲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呈稱本部僉事劉文嘉現有控案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黃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呈請將參事虞熙正秘書蕭方駿章恩壽文永譽均進敘三等語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呈稱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懋等募集公債出力。請予特獎等語。此次該銀行募集公債二百八十八萬元。該總裁薩福懋副總裁陳威督率經營卓著成效實屬異常出力。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以示優獎

此令。四年一月九日

晏安瀾區濂邵羲給予三等嘉禾章。康士鐸張家聲伍璣蔣尊禕關慶麟李福全鍾文耀汪立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四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稱豫紳張錦芳獨立認購公債十六萬元。洵屬熱心愛國。援案請給獎勵等語。張錦芳應給予四等嘉禾章。用昭激勸此令。四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黃濬敘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擬將僉事屠文溥進敘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十四日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四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調部任用。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四年一月十五日

李穆著調任東三省鹽運使此令。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姚步瀛爲兩浙鹽運使此令。四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據漢陽關監督孫嘉榮因病詳請辭職。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十五日

杜光佑著調任漢陽關監督此令。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徐錫麒爲武昌關監督此令。四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廣東官錢局監理官李心靈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擬以馮應楷補廣東官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四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 十一則

參政院議決擴充民國二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茲公布之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條例見法規內）

據財政部呈稱。據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詳稱。省城稅捐徵收局長宋純耀。長春稅捐徵收局長韓承烈。舒蘭稅捐徵收局長姚崇壽。磐石稅捐徵收局長席素普。濱江稅捐徵收局長吳盤年等。各將稅款擅存

商號被倒。嗣又據該廳長電稱。省城長春舒蘭三局。除已繳之數外。仍均欠鉅款。盤石磐江兩局。已據全數解清。請分別懲處等情。稅款爲國家正供關係重要。宋純燿等不遵部章解交金庫致被虧倒。實屬貪鄙不職。宋純燿韓承烈姚崇壽三員均著先行褫職。所虧稅款由部勒限交清。如有拖欠。即查抄財產備抵。席素晉吳盤年二員均著卽行褫職。該財政廳長饒昌齡事前既漫無覺察。事後又詳報含糊。著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該商號東嵩齡。仍由地方官嚴行看管勒迫。以重稅款而儆效。尤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參政院議決私鹽治罪法茲公布之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例見法規內)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查明肅政史糾劾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營私舞弊。破壞幣制一案。分別據實覆陳等語。該廠長被劾各節雖查明間有不符。而廠長職司造幣宜如何廉潔奉公。安慎將事。乃於減輕銅元重量及自行搭鑄銀幣均未先事詳明。所餘雖已歸公究與部章廠規不合。文定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參政院議決證券交易所法茲公布之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條例見法規內)
茲制定緝私條例公布之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條例見法規內)

茲制定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條例見法規內)

茲制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條例見法規內)

鹽務署署長張弧自受任以來。整頓鹺綱。釐剔積弊。綜核精密。勞怨不辭。本年收數銳增。要需賴以取給。深堪嘉尚。已特授勳位以獎勤勩。仍望阻勉。匪懈日起有功。和衆豐財。聿臻康阜。用副懋賞。酬庸之意。此令。四年一月二日

參政院議決權度法茲公布之此令。四年一月六日(條例見法規內)

參政院議決權度營業特許法茲公布之此令。四年一月六日(條例見法規內)

大總統批令 九十四則

財政部呈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即行交代由

重慶銅元局前經批准裁撤該部所擬由成都造幣分廠就近接收妥籌結束自屬正當辦法即該局餘銅尙待處置亦應由部酌量辦理豈宜任意鼓鑄致滋流弊著四川巡按使轉飭財政廳尅日移交勿再藉詞延宕致於統一幣制之計畫有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核減本署經費暨警察餉薪請訓示由

該省政費警餉經此次裁節歲計可省八萬餘元具見辦事認真力祛浮濫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爲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擬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由
如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辦改爲專任請任命莊炎爲總辦乞訓示由
莊炎已另有令任命仍著江蘇巡按使督飭該員會同財政廳妥籌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廈門關監督陳恩燾奉給勳章感激下忱據情轉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特保前代理奉天財政司長黃熾請破格擢用由
黃熾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會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民國元年起到三年六月止支出內務行政各費應令分別
財政部會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民國元年起到三年六月止支出內務行政各費應令分別
造報由

呈悉卽由各該部轉行該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湘省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因亂損失可否核銷祈鑒由

既據查明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實係因亂損失應即准予核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十日

海軍部呈爲福安運艦改換鍋爐添配汽機各項懇准撥款由

交財政部核撥清摺并發此批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武昌關監督杜光佑奉令記功代陳謝悃由

據早已悉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江皖災區緩免錢糧行催該省勘報祈鑒由

呈悉即由該部轉行各該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擬將本部承認有效各票定期實行抽籤償還以維信用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酌擬鹽務人員卹金給予特別辦法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署福建財政廳廳長王家儉擬請緩覲由

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已故伊犁鎮邊使廣福治喪銀一萬兩前據其子恩秀懇准赴部請領業經電奉覆准請鑒核飭發由

交財政部查照發給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呈遵諭會核江蘇巡按使討論辦理漕運局各條分別剖陳請批示由

呈悉即由各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皖省舒城縣稅款因水災損失可否免予追賠請訓示由

既據查明此項稅款確係因水災損失應准從寬免予追賠以示體恤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吉林黑龍江兩權運局酌擬歸併名曰吉黑權運局駐紮長春

即以現任吉林權運局局長董士恩薦充局長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併已有令任命董士恩為該局局長矣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籌辦硝廠已會商陸軍部妥議辦法先行聲覆由

呈悉私鹽法案業經公布仰即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酌擬推廣印花稅額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查明雲南維西鹽局被燬情形並將損失數目據實報明請示
由

既據查明該局被燬係因商店延燒搶護不及所有損失款項應准從寬免予追賠即由該部署轉行遵
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連江縣屬續被災傷情形請訓示由

早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伊寧縣修復阿齊烏蘇渠情形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署理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倭副盟長借支民國四年俸祿銀兩仰祈鑒核
由

早悉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本年秋季蒲城等縣續報秋災情形乞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呈美國政府退還餘存庚子賠款零款仍撥充留美學費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爲漕運局運米酌擬變通成案分別完免稅釐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軍用鈔票一律收回懇請將辦理人員酌予獎勵由

呈悉該省收回軍用鈔票辦理甚爲迅速所請將在事出力人員酌予獎勵之處自應照准張壽鏞等已另有令明發其呂渭英胡道源二員並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所有未收回之尾數仰仍飭廳掃數收清毋得逾限交財政部查照飭遵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海軍部呈籌設海軍編史處情形請予備案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批核減三年度教育經費列表陳明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呈報設立福建土地調查籌辦處並擬訂章程經費概算表祈鑒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籌全國財政兵備敬陳管見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查核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令另擬長蘆兩淮緝私官弁獎案除尋常勞績人員概行刪減外其尤爲出力之張承澤等三員仍懇特恩准補軍官以資鼓勵由

呈悉張承澤應准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玉崑王希賢均准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以示鼓勵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暫定應征田賦數目酌給征收費用請訓示由

呈表閱悉查該省應征田賦數目較之本年概算額約增銀八十餘萬元自與他省未增者不同所請酌給征收費用等情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爲江皖賑款籌措不及擬請指撥的款趕辦急賑恭呈乞鑒由

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陳明履勘河勢情形擬具勘估圖冊並乞飭下財政部續行籌款接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迅即籌款撥解圖冊併發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遵諭澈查湖南銀行弊竇情形據實呈復請核示由

呈悉該銀行舞弊情形既據確查屬實劉昌憲身為該行總理乃敢植黨營私侵蝕公款情罪甚重劉建嵐盧瑞芳侯清泉等朋比為奸均有實據應均交地方官嚴行看管歸案訊辦并清查侵蝕數目如數勒追胡瑞霖引用非人咎有應得著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單併發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轄北京商稅徵收局等局長擬改復監督名稱由

據呈已悉新頒文官任職令各關監督一律改為簡任何棧等已另有令任命仰即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核議熱河概算支配情形及協款變通辦法擬仍照原案辦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核覆江皖籌賑獎勵券辦法祈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會商內務部妥籌辦法呈候核奪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籌擬皖省鹽運賑捐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別轉行知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撤銷淮北票販擬請查照原案給還票本以恤商艱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日期將屆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實行及展期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淮南綱食各岸劃一稅則以後分別酌加售價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本部僉事劉文嘉現有控案擬請免去本職歸案審訊由

劉文嘉已另有令免職並著歸案訊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摺呈請獎給梁啓勳等勳章由

梁啓勳張德薰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羅鴻年伍錫河兩員並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呈酌擬京師特種營業執照稅展緩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四年一月三日

內務部會呈山東追加河工經費據情轉呈由

准予追加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呈查明江皖災區分別緩徵錢糧祈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年一月三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辦理薊匪用款核實造冊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所請追加月餉之處並由財政部查核辦理冊並發此批 四年一月三日

外交部呈爲呈報外人損失賠償審查會議結各案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五日

內務財政部呈濮陽工款浩繁請暫將直隸原籌津浦贖路鹽股借撥濟用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四年一月五日

財政部呈爲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應請作爲無效以儆漏稅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惟施行日期應由該部預行酌定俾人民周知用資遵守並著政事堂飭法制局將原定條文酌擬修正呈候頒布此批 四年一月五日

財政部呈酌擬藥品及香類貼用印花辦法以裕稅收如蒙允准由部分飭將一切施行手續詳加擬議並酌定實行日期覆部核辦請鈞鑒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妥籌詳細辦法呈候交政事堂飭法制局將原定條文查照修正以資遵守此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十六

批四年一月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核銷調查四川鹽務用款祈鑒由

准予核銷此批四年一月五日

財政部呈多倫賑撫浩齊特等旗難民據該鎮守使以巴匪尙未就撫擬請緩辦據情轉懇訓示由
應准緩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四年一月五日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籌辦牧場蕃養牲畜情形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批四年一月六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瀝陳黔省財政困難情形請撥留黔民脂膏以延黔民生命由

該省財政困難尙屬實情自應通籌兼顧所請撥留鹽稅之處交財政部妥議具復此批四年一月六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彙報歸綏等五縣屬被水被霜被雹成災分數應蠲緩銀糧數目繕摺呈請

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四年一月六日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附呈解濟中央承募公債督徵驗契費各項數目照章均得獎叙請鈞鑒

由

交財政部照章給獎此批 四年一月六日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呈報撥還各款項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六日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呈爲恭報閩省茶葉稅釐溢徵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六日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呈規復釐金已屆半年謹陳徵收逾額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蒙授中卿敬伸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四年一月七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裁缺財政司長龔廷棟於川省財政情形最爲熟悉堪備諮詢請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七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諭查明江省放荒情形據實陳覆請核示由

呈悉止謗莫如自脩仍著隨時認真整理用收實效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八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喀什道庫九月分收支及懸欠商款數目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八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疆財政廳詳報辦理元二等年決算酌擬辦法乞鑒核立案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八日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爲烏蘭察布盟崑都崙台東牌界地派員放墾謹將辦理情形暨辦事簡章領地章程並應需經費繕具清單祈鑒由

呈暨附件均悉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 四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經售內債出力人員趙慶頤等擬請照章擇尤獎勵繕單請鈞鑒由

趙慶頤等如擬分別給章曾庸等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行該部知照單併發此批 四年一月九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恪遵預算裁併省警備隊重行編制業經就緒謹將辦理情形恭呈祈鑒由

據呈陳該省裁併警備隊辦理情形具見督率有方用能尅期竣事仍應迅訂營制餉章呈候核奪交內

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九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擬裁塔城滿營以節餉需委員督辦屯墾以裕生計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核議具復此批 四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呈遵擬籌辦棉糖林牧等場辦法會同呈復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四年一月十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派員開辦全省官地清丈局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日

財政部呈爲遵議薊寶六屬布稅仍擬暫徵三釐酌緩遞加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聲明鹽款審計特別辦法祈鑒由

呈悉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鹽務署長張弧等募債出力應如何優獎專案請示由

張弧徐樹錚葉恭綽任鳳苞均著給予厚生匾額一方以示優獎此批 四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交通銀行經售內債出力人員晏安瀾等擬請擇尤照章獎勵繕單請示由

晏安瀾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矣陳其瓊等均如所擬分別給獎楊德森等均著傳令嘉獎此批 四

年一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呈墾特撥測繪經費以濟導淮要工造具圖冊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俾濟要工附件并發此批 四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呈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清理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內務財政兩部暨湖北巡按使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二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發布湘省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章程繕單請核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請獎伍錫河勳章重複應否撤銷請鑒核由

伍錫河所得勳章既屬重複應即撤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三日

蒙藏院呈青海辦事長官致祭親王翰克濟爾噶勒變通辦理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三日

前籌辦蒙古地方選舉監督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呈上屆籌辦蒙選墊支經費請飭部

迅撥歸墊由

交財政部核撥此批 四年一月十三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核定粵省縣知事交代單行簡章繕單呈請發交法制局編入檔冊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章程並發此批 四年一月十三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電呈新疆續裁巡防新軍陸軍各營情形數目並懇撥款協濟以維邊局補錄電文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該省前後裁汰兵隊暨請每年協撥款項各情前據禡電已飭財政部查核并交參陸兩部查照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明卸任財政司長黃立中呈繳伊帖以抵借欠司庫款項附具清摺請鑒核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四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爲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分行遵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印鑄局經費擬請仍照前奉閎定之數按月撥發或援照前清成案頒發印信加收工本藉資補助仰祈鈞鑒由

呈悉印信爲官吏信守之資未便攤收工本致蹈稅習至該局經費不敷仍應由該部酌量撥濟俾資應

付此批 四年一月十四日

海軍部呈彙報三年冬季給予本部及各艦艇練習學校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四年一月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河海工程專門學校逐年經費預算第一年支出概算並籌辦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冊並發此批 四年一月十四日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爲湖北兵工鑄藥兩廠經費浩大實難獨任請分派均攤以

維軍用而紓危迫祈鑒由

呈悉前據該將軍巡按使呈請將兵工鑄藥兩廠經費分派各省均攤等情已交陸軍財政兩部會核具
覆在案據呈前情仍交陸軍財政兩部彙案核辦此批 四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廣西省田賦增收甚鉅擬准酌給徵收經費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造幣總廠雕刻洋技師魯喬奇成績昭著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四年一月十五日

派李鍾濬楊承謀在雜稅整理處辦事此飭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方爾謙派在參事上行走郭育才派充整理賦稅所議員此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鹽務署秘書邵義廳長錢錦孫李思浩均進叙三等給第一級俸僉事林志烜章祖僖朱文鈞均進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劉應麟進給第六級俸徐詔進給第五級俸此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僉事劉文嘉現有控案應即開去差缺聽候歸案此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僉事上行走主事張啓愚月給津貼三十元此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事詹昌熾進給六等第二級俸章壽圻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吳勤修仍支第八級原俸此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維熙派在僉事上行走此飭一月四日

僉事李杜芳陶毅鮑立鉞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一月四日

參事項驥李士熙賈士毅司長李景銘吳乃琛均進叙三等第一級俸此飭一月四日

主事張丙旭病故遺缺以鹽務署主事李祖熾調補此飭一月五日

委任左景亮爲鹽務署主事此飭一月五日

僉事沈保儒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一月八日

派主事楊賡元署泉幣司科長此飭 一月八日

張近鵬鍾家驥升充辦事員此飭 一月八日

主事李祖杰派充泉幣司科員此飭 一月八日

鹽務署主事左景亮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飭 一月八日

主事李祖杰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在僉事上行走並給津貼四十元此飭 一月八日

祝瀛元安茂寅均調部任用此飭 一月九日

參事虞熙正秘書蕭方駿章恩壽文永譽均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此飭 一月九日

辦事員嵇應琨調在鹽務署辦事此飭 一月九日

主事王世泰現在出差所遺主事一缺委任周應蒼署理此飭 一月十一日

茲訂定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十一條特公布之此飭 一月十二日(簡章見法規內)

派孟鐸充清查官產處股員此飭 一月十三日

僉事黃濬叙四等給第三級俸仍在參事上行走兼秘書處辦事此飭 一月十四日

僉事屠文溥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一月十五日

本部以幣制一事關係重要特設幣制委員會以期切實進行茲派章宗元爲委員長吳乃琛爲副委員

長曲阜新李景銘周作民陶德琨朱神恩孔祥柯爲委員姚傳駒劉冕執范治煥周國賢李耀宗爲常駐
委員任文燦何澄一汪燾爲辦事員此飭一月十五日

幣制委員會委員長章宗元給月薪五百元常駐委員姚傳駒給月薪三百元劉冕執給月薪二百元范
治煥給月薪二百元周國賢給月薪二百元李耀忠給月薪一百四十元辦事員任文燦給月薪一百元
何澄一給月薪一百元汪燾給月薪一百元此飭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幣制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飭一月十五日(規則見法規內)

熊煥炳派在僉事上行走並給津貼三十元此飭一月十五日

監印課主任張榮驊給津貼二十元此飭一月十五日

主事劉仰忻改叙七等給六級俸此飭一月十五日



命令 財政部飭

上海陸軍部定購小輪六號者其面一月十

號的船主書非等船隻組二十五港前

頭等船主會中五廿去其船船二十五號

等船六號船主員計船隻公濟之費請

同新二船員款一百元其船隻計

前對船員款二百元其船隻計

前對船員款二百元其船隻計

前對船員款二百元其船隻計



通行法規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二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圓爲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圓作爲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圓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圓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圓爲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

第四條 凡軍用費用等項

第三條 凡軍用費用等項

第二條 凡軍用費用等項

第一條 凡軍用費用等項

凡軍用費用等項

凡軍用費用等項

甲 假計表

表



凡軍用費用等項

凡軍用費用等項

凡軍用費用等項

凡軍用費用等項

凡軍用費用等項

凡軍用費用等項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

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

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

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第一條 凡未經領有執照而運銷私鹽者處以...

第二條 凡運銷私鹽者處以...

第三條 凡運銷私鹽者處以...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五十三號公布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

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

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

兼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第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第三 妄捕平人誣為私販者。

其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

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法規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五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鬧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

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息金。或稟

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上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

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民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

辦理。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其餘各官廳，亦應按月將所收罰金，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部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其餘各官廳，亦應按月將所收罰金，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征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征收司法各費

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二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三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四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五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六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七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八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九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十條 凡屬罰金之徵收，應由該管官廳，於每月終，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權度法 四年一月六日法律第一號公布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鉑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三。庫平一兩等於公
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長度以一公尺爲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釐)

通行法規 權度法

通行法規 權度法

寸 〇、二尺(二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甲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噸 一〇〇畝

容量

斗 〇、〇一升

合 〇、二升(一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 〇、一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一〇公釐)

公寸 〇、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尺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尺)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每十升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每十升公勺 〇、〇〇一公升(二〇公撮)

每十升公合 〇、一公升(二〇公勺)

每十升公升 單位

每十升公斗 一〇公升

每十升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每十升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每十升立方公寸為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絲)

公釐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釐)

公錢 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通行法規 權度法

公兩 ○、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衡 一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石 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分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定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 無檢定印證者。

第十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為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乙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釐 〇.〇〇三二五釐

釐 〇.〇〇三二公釐 公分 〇.〇三二五分

分 〇〇〇三二公尺

寸 〇〇三二公尺

尺 〇三二公尺

甲步 一六公尺

丈 〇三二公尺

引 〇三二引

里 五七六公尺

地積

甲

毫 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釐 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分 〇六一四四公畝

甲畝 六一四四公畝

容積 頃六一四四公畝
六二四四公頃

通行法規 權度法

公寸 〇三二二五尺

公尺 三二二五尺

公丈 三二二五丈

公引 三二二五引

公里 三二二五里

乙

公釐 〇〇〇一六二七六釐

公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公頃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容量

凡六、一四、四、公、分

甲

凡六、一四、四、公、分

勺 一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勺

合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合

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甲斗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斗

斛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斗

石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重量

凡六、一四、四、公、分

甲

凡六、一四、四、公、分

毫 〇〇〇三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〇〇三三七三〇一公毫

釐 〇〇〇三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〇〇三三七三〇一公釐

分 〇〇三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〇三三七三〇一公分

乙

公撮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勺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合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公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斗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公石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乘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乙

凡六、一四、四、公、分

公絲 〇〇〇〇二六八三毫
〇〇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毫 〇〇〇〇二六八三毫
〇〇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釐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〇〇〇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釐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al.
 公鐵 Conne, Millier.

錢 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錢
 兩 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〇五.九六八一六公斤

公分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分
 公錢 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錢
 公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公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斤
 公衡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鐵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通行法規 權度法

權度營業特許法 四年一月六日法律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爲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三百圓。

二 製造度器及衡器者。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爲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

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漁業特許法所稱之漁業指湖沼池田等之水產採取而言

一 湖沼池田等之水產採取

二 湖沼池田等之水產採取

一 湖沼池田等之水產採取

第十四條 凡欲經營漁業者須向農林部申請特許

第十五條 漁業特許之申請

第十六條 漁業特許之期限

第十七條 漁業特許之廢止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一月十二日部飭公布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總稽查員。承 部長之命。隨時往各該廠稽查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及物料財產等事宜。

第二條 總稽查員稽查廠務時。各該廠監督廠長應詳密接洽。不得藉故掣肘。

第三條 各該廠事務有應行改良或變通辦理之處。總稽查員得單銜或會同各該廠監督廠長詳部核辦。

第四條 稽查各項事務均須實地親查。不得假手他人。或僅憑該廠報告。但遇有繁重事務。得調用久該廠員司輔助辦理。

第五條 總稽查員。查有違背定章及部飭之事。應即商該廠更正。並詳部核奪。

第六條 總稽查員。查明各該廠有營私舞弊及用人失當諸情事。應計電部究辦。

第七條 總稽查員。查有物料幣樣可供參考者。得隨同報告詳閱。

第八條 凡稽查事竣。所有該廠利弊應詳細報告。或另具圖表說明之。

第九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筆墨簿紙物料等件。應由各該廠供給。此外不得需索供應。

第十條 總稽查員川資旅費在部定範圍內據實開支。事竣具報。

通行法規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項 因造幣廠在各省分設，故本簡章分設各省分廠，其組織及業務，應由各該分廠，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各省分廠，應設廠長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廠長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項 各省分廠，應設副廠長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副廠長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省分廠，應設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項 各省分廠，應設副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副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各省分廠，應設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項 各省分廠，應設副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副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各省分廠，應設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各省分廠，應設副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副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各省分廠，應設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各省分廠，應設副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副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各省分廠，應設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各省分廠，應設副主任一人，由總廠長委任之。副主任之職務，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月十四日部飭第九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領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

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証之效力。

附某省財政廳督征契稅 年第一期收支解存結單

計開

舊管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各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合計若干

新收

本期各縣共收契稅紙費各款若干
調金暨附加

支解

本期各縣留支經徵獎勵等款若干
其他地方公益

本期 月 日解部若干

本期 月 日支付
部 准 某 某 款 抵 解 若干

合計若干

餘存

本期省存款若干

本期各縣存款總數若干

合計若干

幣制委員會規則 一月十五日部飭公布

第一條 本部設幣制委員會。職在討論幣制策勵進行。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常駐委員若干人。辦事員一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副委員長一人。以泉幣司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長及常駐委員。逐日到會辦事。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委員長陳請

總長定期函邀各委員到會討論。有重要問題時。

總次長均列席會議時。由委員長指定常駐委員一人紀錄議決案。

第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左列問題。由幣制委員會決議。

一 整理各省紙幣問題。

二 小銀元銅元制錢續鑄停鑄問題。

三 發行兌換券問題。

四 轉運調劑各地方銀銅元問題。

五 新幣花紋成色重量公差問題。

六 銀元合銀價問題。新幣鑄費問題。

七 新舊銀元兌換問題。

八 大小銀元銅元制錢互兌定價問題。十進問題。

九 準備將來改用金本位問題。

第七條 泉幣司收到文件。凡關乎上列各問題者。除總長批定辦法毋庸討論者外。均先移付本會。以便提議討論議決後。仍送還泉幣司歸案。

凡關乎上列各問題。由 總長批定辦法者。由泉幣司隨時付送本會以資接洽。
凡關乎上列各問題。本會委員均可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由 總長核准後。交泉幣司施行。總長未以為然時。得交覆議。

第九條 委員長得指定常駐委員分擔調查事務。遇需用調查費時。隨時陳明 總長批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員。管理本會文牘等事。本會設錄事一二人。由泉幣司撥派。

單行法規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今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碍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就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現時郵政局已上而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可以問他要的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的票皆要貼印花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啦股票啦匯票啦期票啦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向我們借用必要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要是在十元之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票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百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一樣至於帳簿憑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數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角五分不足一萬元的貼五角不足五萬元的貼一元若五萬元以上不拘多少均貼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許多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次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遵照辦理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乙 單行法規

擬訂山東縣知事交代施行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

計開

一各縣知事遇有交替除遵照部定交代條例辦理外其餘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一接任人員於到任三日內將任卸日期及履歷專案具報並將其中有無空缺及兼攝代理之員隨文聲叙以備查考。

一各縣經徵丁漕稅課等款遇有交替卸任人員務於臨交卸時開具完欠細數清冊備文咨交新任查核如有徵存未解之款悉數移交代解並由接任人員於到任五日內造冊詳報不得延誤。

一各縣交代照章於到任一個月內算結應由該管道尹飭催前後任先期到道會算依限造冊結報如限滿之日前任業已派財政科員到道而現任未到者即由該管道尹委員催提並將逾限之員查照部章第二十二條規定處分辦理若現任已派員到道而前任未到者除將應得逾限處分照章辦理外即由該管道尹督同監盤員監算結報其遲延之前任無論事後有何理由不得抗議。

一病故人員如未將交代算結應由該管道尹飭催該家屬趕緊委託財政科員會算結報倘該家屬不在東省應即行查原籍地方官勒令該家屬來東照章辦理。

一 交卸人員。於交代未經算結。或雖已算結尙未清解以前。不得自由他往。違則由廳查明詳請照章嚴辦。

一 各縣知事。經營貯庫公款贓罰存商生息。以及地方官有產物等項。遇有任卸務須逐件移交新任。照章造冊結報。如有侵挪虧蝕。接任人員應即隨時揭報。倘或扶同徇隱。一經查出。或別被發覺。照章責令賠補。

一 前後任會算交代於算結後。應由現任造具抵欠年款及解款各冊。出具單結。會同監盤員。詳由該管道尹核轉。應以五日爲由道核轉期限。至各道尹備文送省。應視道里遠近酌定程限。膠東道定爲十日。濟甯東臨兩道均各定爲五日。惟濟南道近在省城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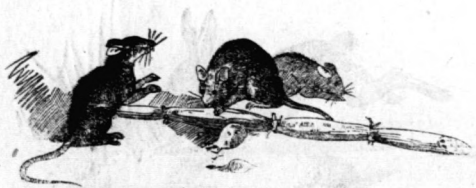
一 各縣交代結報到廳。應候詳細覆核逐款簽示。如有欠款未清者。應照部章第十六條勒限追繳。以重公款。

一 交代案內。凡有前任應抵後任應還之款。即以原抵交款作爲移交之項。由後任於十日內代爲清解。仍於年款冊內附報項下據實聲明。以備查考。其前任應還後任之款。應即提交現金。免致核入年款。套搭糾纏。有碍撥正。

一 各縣造報交代。如有將應交之款不列年款冊內。僅於解款冊內聲註請示者。應仍以漏接論。照章着

賠以重公款。

一各縣造報解款冊。務須查照前頒冊式。將徵起解過抵領實欠各數。逐款順序開列。以便稽核。至舊有任卸日期冊免再造送。以省煩瀆。



單行法規

擬訂山東縣知事交代施行細則



重訂安徽征收郵寄包裹稅簡章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

一 中國境內包裹。由有徵收釐稅局卡地方寄往內地者。須呈驗徵收局憑單方准收寄。

二 中國境內包裹。由未設徵收釐稅局卡地方寄往內地者。雖無憑單亦得郵寄。

三 中國境內包裹。寄到有徵收釐稅局卡地方。必須有寄到處徵收局憑單呈驗方准領取。

四 中國境內包裹。寄到無徵收釐稅局卡地方。如係由有徵收局地方寄來者。雖無寄到處徵收局憑單呈驗亦得領取。但由他處寄來之包裹。如均在無徵收釐稅局卡地方。則所有包裹由郵局照章抽收釐金。

五 包裹核計應完釐金不滿一角者。得酌量減免。如數包寄與一人者。須照數包合總價值核計抽收釐金。

六 外洋各國包裹已有海關憑單呈驗者准於領取。

七 如包裹已由寄包人完納釐金者。該包退回或無法投遞。或因他故已完之釐金不得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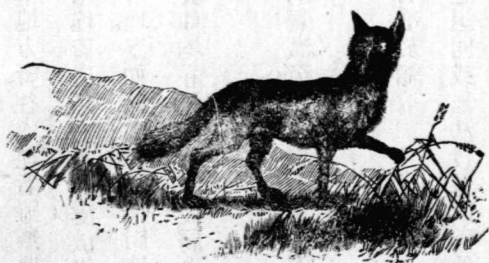
八 釐金由內地郵局抽收者。照該處行情。倘有零數。須照郵局售票價收取。不照市面行情。

九 內地各局所代收之釐金。每月由安徽郵務管理局除扣(內地寄總局)匯費外。其餘盡數送財政廳。

十 內地各局所徵收釐金之憑單。由徵收釐稅局發給。

十一以上各條須由北京總局核准始可實行。

軍行法規 重訂安徽征收郵寄包裹稅簡章



凶

交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 公文

呈 文

呈 大總統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即行交代文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遵令裁撤重慶銅元局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即行交代仰祈鈞鑒事。竊查造幣廠官制第一條規定。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業經奉令公布。本部遵卽籌畫統一辦法。擬將蘇州銀元局。開封長沙重慶各銅元局分別裁撤。呈奉批准。現在蘇汴兩局均已遵令裁撤。長沙一局因有特別情形。展限至明年三月以前裁撤各在案。惟重慶銅元局與成都造幣分廠同在川省境內。獨隸屬於行政公署。機關既已重複。事權又不統一。川省幣制紊亂。原因實在於此。本部前經遵令咨行四川巡按使轉飭該省財政廳交由成都造幣分廠管理。一面飭由該廠派員接收再籌結束方法。旋准該巡按使電稱前購洋銅八十萬斤。擬飭該局趕緊鑄畢再改爲煉銅廠等語。當經本部電覆處置餘銅及改爲煉銅廠之處。應俟蜀廠接收後再議等因去後。迄未接有覆電。查鑄造貨幣一面須注重分量成色。一面宜考察市面情形。重慶銅元局所鑄銅元爲數太多。供過於求。量色花紋漫不考究。現積銅斤甚多。設復任意鼓鑄。既恐妨礙信用。又慮易滋偽造。甚至國計民生雙方均受其害。本部再四

籌議。惟有呈請諭令四川巡按使仰體 大總統統一幣制之盛意。顧全本部整頓廠務之苦心。即行嚴飭該省財政廳。尅日將重慶銅元局交由成都造幣分廠接收。切實清理以資結束而符成命。所有擬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財政廳移交諭局實行裁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擬令就地自籌仰祈鈞

鑒文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覆核蘇省江北災賑業已撥給鉅款如有不敷擬令就地自籌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機要局交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等呈。蘇省江北災情綦重現擬籌辦冬賑。懇飭部續撥的款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據原呈內稱此次各處災情實較丙午年爲重。非有賑款數百萬元不足以資普及。現當財政奇絀勢難籌此鉅款。不得不設法撙節。大致按照各縣災情輕重。或趕放急賑。或酌辦平糶。官賑義賑通力合作。無如災區較廣賑款無多。殊難普濟。前次奉撥之款。指定在驗契費項下動支。查驗契費不但無餘且溢支甚鉅。現在東挪西借勉力應付實已困難萬狀。至義賑捐款雖經竭力提倡。各省亦間有協助。萬難專恃。必須續籌大宗官款彼此扶助方能有濟。祈飭部續籌的款二

十萬元即日匯蘇趕辦賑糶等語。查蘇省災賑前奉申令著財政部速撥銀五萬元。當經本部電由該省於解部驗契費項下照撥。復准政事堂鈔交前韓巡按使電呈。懇於蘇省驗契項下指撥銀二十萬元作為江北平糶之用等因。亦經本部電飭照撥。旋因指定驗契費尙未收有成數。後經電由城濠丈放地價項下墊撥二十萬元。正在商撥。是本部籌撥該省賑款實已不遺餘力。茲據該督辦等呈稱。前因本年各省偏災迭奉申令發帑賑濟。歷經本部遵照撥發。各該省自奉撥之後。均即自行籌畫。誠以趕辦急賑。既由國家補助。續籌賑撫本屬地方應辦事宜。若一一仰給中央。值茲財政支絀之時。實窮應付。蘇省賑款業由本部籌撥至二十五萬元。較諸各省已為獨鉅。此次江北擬辦冬賑。前奉部撥之款。如有不敷。應即由該督辦等就地設法勸募。以惠窮黎。所請由部續籌二十萬元之處。應毋庸議。所有核覆蘇省江北賑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擬將該局總辦改為專任請任命莊炎為總辦乞

訓示文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遵員辦理江蘇沙田局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省沿海沿江各縣。年漲新沙民墾為田。向例每十年清丈一次。辛亥軍興迄未舉辦。其間弊竇叢積隱佔無算。前經飭據部派員劉次源查報。以南匯、崇明、川沙、

海門、奉賢、上海、寶山、常熟、南通、江陰、如皋、東臺、鹽城、贛榆等十四縣爲最多。約可丈出二百萬畝。此外如泰興、金山、丹徒各縣沙田亦不在少數。自非專設一局全省清理。不足以重官產。當經由部飭派現辦滬關清理處陶湘爲總辦。在上海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認真辦理在案。茲據陶湘以一再兼差。事繁責重。詳請辭職。自應照准。惟查蘇省沙田積弊甚深。辦理不得其宜。深慮難收實效。固非有情形熟悉之人不能勝任。尤非畀以專權難於鎮攝。擬將該局總辦一職改爲專任。以崇體制而策進行。查有前候選道莊炎曾任廣西蒼梧、永福等縣知縣。光復後歷任江蘇南匯、鹽城等縣知事。於該處沙田情形甚爲熟悉。擬請任命莊炎爲清理江蘇沙田局總辦。仍會同江蘇財政廳秉承巡按使妥籌辦理。所有遵員辦理蘇省沙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江皖災區緩免錢糧行催該省勘報文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遵批核議江皖災區緩免錢糧行催該省勘報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王揖唐呈江皖災區農力困竭。據情代請分別緩免本季錢糧一案。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遵交到部。查原呈內稱鼎霖等迭據兩省同鄉函稱江北之邳縣、宿遷、東海、贛榆、流陽、鹽城、灌雲、皖北之舒城、盱眙、宿縣、靈璧、五和、泗縣、天長、六安、霍山等縣。皆日前兩省巡按使

長官急電報告。所稱災情最重之區。乃急賑未獲下頒。秋征業已開辦。餓孳餘生。誠不堪命。乞代呈請將受災各區分別緩免。以救民命等情前來。竊維今歲江北皖北風蝗水患奇災迭呈。困苦情形。固日在

大總統痼瘵之抱。而籌集賑款之困難。亦悉在洞鑒之中。向來征賑二事。理無並行。今大總統之

眷念兩省特設籌賑機關。非盡由地方人民之籲請也。即兩省長官亦均聯翩入告。以上達聰聞。不謂流氓之圖甫陳。而催租之吏旋至。在地方長官。值此時艱。下顧民生。猶當上籌國計。自有不得已之苦衷。第以事實論之。溝瘠餘生。豈更能上供國課。徒有征收之名。恐無輸將之實。是地方長官所欲請而未敢請者。鼎霖等承乏賑務。上推大總統飢溺之懷。不敢不冒昧代陳等語。本部查蘇省江北鹽城阜甯

等縣。皖省舒城盱眙等縣。本年夏秋間迭遇風雹旱蝗海水倒灌被災甚重。當經該省巡按使分別電呈仰蒙大總統發帑捐金。飭辦急賑。並特派專員督辦籌賑事宜。所有被災各縣。本年錢糧應行蠲緩。查照定例。地方遇有災傷。通詳廳道暨巡按使。由道委員會縣勘明分數。造具圖冊詳道加結送廳。詳由巡按使核定。各按被災分數分別應蠲應緩呈咨辦理。江皖兩省本屆勘報分數。未據呈咨有案。自應由部行催俟呈咨到日再行核辦。所有違批核議江皖災區緩免錢糧各緣由。理合先行具復。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湘省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因亂損失可否核銷祈鑒文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湘省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因亂損失可否核銷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據財政廳廳長陶思澄詳稱。本年七月間郴桂等縣兵匪滋事。各署局所徵存田賦釐稅及驗契費均有損失。迭據印委各員報告到廳。當經派員前往密查。據復確係實情。原報損失數目並無虛捏等語。本廳復核相符。除將被劫田賦釐稅各細數另文詳報外。計駐郴契冊驗費轉運處失去大洋一千八百九十八元四角二分。小洋三百六十角。銅元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六串一百八十六文。又郴桂等縣驗契所失去大洋九十八元。銅元二千四百三十九串二百五十文。唯此次事出倉皇。變生意外。其知事等或已依法懲治。或被亂兵戕斃。即該印委等財物亦同時被劫一空。尤屬無力賠繳等因。並開具清摺一扣。詳請咨部准予核銷等因。轉咨前來。本部查郴桂等處。兵匪滋事。變起倉卒。該印委等坐困危城。乞援無計。實與疏防情形不同。所有駐郴契冊驗費轉運處。及郴桂等縣驗契所損失數目。計共大洋一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小洋三百六十角。銅元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五串四百三十六文。既經該巡按使暨財政廳長復查屬實。似應准予免追以示體恤。所有湘省郴桂等縣驗契款項因亂損失可否准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擬將本部承認有效各票定期實行抽籤償還以維信用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擬將本部承認有效各票定期實行抽籤償還以維信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八釐軍需公債一項。按照定章本年二月二日已屆首次償本之期。惟當時以債票抽籤方法尙未籌妥。迄未舉行。現在債票抽籤規則業已分別擬定。總計此項債票除陸續收回先後銷燬作廢暨抵押他處。目前無庸償本者共計值銀二千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元外。其經本部承認有案者。合計值銀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比較原發債票爲數實不過六分之一。而此六分之一之債額。其間因各前都督請領債票逕充軍餉。並未將債款繳部者固多。然南北統一以後。由本部遴員派往日本暨南洋斐律濱各埠。向華僑募集之債款亦屬不少。本年八九月間。疊據新加坡巴達維亞各埠僑商具稟本部。僉以此項公債逾期未償。請速實行償付以維信用而慰僑情。本部察核情形。此項已承認之八釐債票。所有第一期應付債本自應抽籤償還。不能再緩。况已承認之債票業經發付息銀五次。債票價格逐漸增高。市面流通頗資利用。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購募踴躍。未始非此項八釐債票歷屆照章付息。毫無愆期有以鼓勵輿情之所致。現再定期抽籤實行償本。則民間信用必較前此爲更厚。將來公債推行自必有蒸蒸日上之機。至此項債本按照定章。以每年償還五分之一計算。計需銀一百一十五萬

三千五百二十八元。爲數亦不甚鉅。本部爲維持國信起見。自應儘力籌措。定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實行抽籤以維信用。所有本部擬請定期籌還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緣由。理合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諭會核江蘇巡按使討論辦理漕運局各條分別剖陳請批示文 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遵諭會核江蘇巡按使討論辦理漕運局各條分別剖陳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卿公函內開准江蘇齊巡按使咨呈。部擬設立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一案。尙有宜請注意者三條。應懇通盤籌畫等語。當經呈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覆等因。奉此鈔交到部。查齊巡按使咨呈

所稱宜注意者三條。第一條稱蘇省本有限制米價過八元禁止出境等語。查漕運局以平市價濟民食爲宗旨。然亦當兼顧成本。蘇省米價在八元左右。如他處價格較低。應從他處轉運蘇省。倘他處價格比此更昂。則蘇省自未便堅執限制原案。致失該局周轉流通之用。第二條稱鄰省豐收猶可說也。今則浙既乞糶。皖亦被災。惟蘇產米之區。設立分局。供求太不相應等語。查漕運局之設本以調劑供求。總局設於上海取其便於轉運。分局自應散設各埠。不必專在蘇省。且原案轉運米糧兼指各項雜糧在內。本非

專運米石。即北省各埠將來亦當酌設分局以便接濟。第三條稱中英條約禁止米穀出口關係外交等語。查漕運局之設本屬注意轉輸。以爲緩急權衡起見。內國自爲經濟之謀。酌盈劑虛與時消息。中英條約第十四款所規定。係專指外人販運米穀出洋而言。與此迥然不同。似可無用過慮。如有奸商影蔽自應嚴爲查禁。以杜流弊。總之就全國之米糧籌食貨之平準。要當統籌全局。以挹注劑豐歉之平。以轉運絕居奇之患。從前江浙兩省歷辦南漕。動逾百萬石。而米市毫無影響。薈屋轉見熙穰。蓋以東南產米素富。取羨餘補不足。國計民生交相利賴。水旱偏災歲非恒有。而平市三登。或致穀賤傷農。徒形壅闕。假使南漕及今尙未停運。則飛輓之勞必倍蓰於此日。易地以思當無疑義。惟該巡按使齊耀琳所陳各節。意在鄭重民食具有深心。除鈔原咨飭知漕運局斟酌情形妥慎從事外。所有遵諭會核江蘇巡按使討論辦理漕運局各條。分別剖陳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皖省舒城縣稅款因水災損失可否免予追賠請訓示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

爲皖省舒城縣稅款因水災損失可否免予追賠仰祈鈞鑒事。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咨據財政廳廳長

冀心湛詳稱。本年九月十二日據舒城縣知事劉鴻慶電稱。九月六七八日舒城風雨大作。羣蛟齊發。平地水深數丈。縣署已徵菸酒稅款五百餘千文。係商會協理經收。暫存景泰昌油坊。現該坊猝遇奇災。前項稅款能否寬免。追賠統乞示遵各等因。當經派出委員吳龍馳往查勘。旋據該委會同劉知事詳稱。景泰昌所存菸酒稅款。委員前往調查。該坊居住西郭。適當蛟水之衝。損失頗鉅。且菸酒稅向章收錢照市價折洋。今新章須按一二五折洋。並添辦菸酒牌照稅。知事因地方當匪擾之後。商情困苦。飭令商會協理即景泰昌管事奚道南妥勸代辦。已收菸酒稅及菸酒牌照稅共洋四百七十八元八角六分四釐。除菸酒稅一成經費洋三十七元二角八分六釐。菸酒牌照稅公費洋二元一角二分。共洋三十九元四角零六釐。仍應繳稅洋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五分八釐。金委員調查委係損失屬實。復核存縣票根數目相符。可否俯念災出非常。准免賠繳之處。理合詳請核示前來。竊查該縣商會協理奚道南代辦收存稅款。因住屋適當蛟衝。致遭損失。禍出天災。並非疏忽所致。所有應繳稅洋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五分八釐。既據該印委等調查屬實。證以縣署存根數亦相合。擬請准免賠繳。以示體恤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免追賠外。相應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皖省此次水災暴發。事出非常。所有商號代收菸酒稅款。應繳洋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五分八釐。既據稱派員查勘。覈與存縣票根相符。似應從寬免予追賠。以示體恤。所有皖省舒城縣稅款。因水災損失。可否免予追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推廣印花稅額請核示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酌擬推廣印花稅額以資補助而策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爲止至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我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於稅務固有影響更非國家保護契據之本旨本部詳加體察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除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者仍依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行如此則義取普及習慣藉可養成數本無多推暨無虞扞格所有酌擬推廣印花稅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查明雲南維西鹽局被燬情形並將損失數目據實報明請示文 三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

爲查明鹽局被燬情形並將損失數目據實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據雲南鹽運使蕭堃詳稱本年六月九號維西鹽局猝遭火災關防文卷及存鹽課款均被燬損立即派員前往切實查辦旋據復稱此次被災

原因。由於義興祥店舖煤油肇火。與該局比鄰。雖經局員尹希孔督率工役竭力撲救。而風狂火熾。人力難施。卒致無從搶護。計共損失關防一顆。文件一束。及鹽斤課款工資等項。合銀元一百九十一元六角。等語。查此次該鹽局被火。實由民舖失慎。猝被延燒。視疏防致災者有間。局員尹希孔咎無可辭。情尙可原。既已撤委。可否准其免賠。詳請示遵等情。前來。查雲南維西鹽局被火損失鹽款。該局員尹希孔疏於防範。咎實難辭。惟既據該鹽運使蕭莖查明實情。委因民舖延燒。搶護不及。其情不無可原。所有損失鹽勛課款工資等項。合銀元一百九十一元六角。可否免予追賠之處。部署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漕運局運米酌擬變通成案分別完免稅釐乞鑒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漕運局運米酌擬變通成案分別完免稅釐仰祈鈞鑒事。竊據漕運局詳稱。奉飭承准政事堂交本部具呈。該局轉運米糧。援照京兆招商運米成案減釐完稅一案。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刷印原呈。飭知查照等因。奉此。竊維養民之物。米糧爲先。籌餉之方。釐稅並重。二者皆關國本。尤宜顧及雙方。捧讀原呈。仰見鈞部於挹注民食之中。仍寓慎重正供之意。欽佩莫名。第查此次開辦漕運。專重平價便民。不同商販之懋遷。迥異從前之漕政。運本多一分費用。本局即多一分開支。

彼長此消。不過增一手續。於國庫之盈絀無關。並非釐稅並繳。公家可多收入也。况前清漕運僅及於頌祿饋軍。尙且釐稅全免。豈以便民之舉。轉尋尋常負販。使民間興食貴之嗟。加以漕米係官爲經理。又與京兆招商承運者有間。若非稍有區別。似不足以示大信而利民生。本局通盤籌畫。必須量爲變通。擬請將前項漕米除照章完納關稅之外。其餘釐金等項捐款概行免繳。庶本局擔荷稍輕。採運可免阻礙。如蒙核准。應請呈明。大總統批示立案等情。據此。本部查該局轉運米糧。前經呈請援照京兆招商運米成案。減釐完稅。已奉批准。飭遵在案。茲據詳稱開辦漕運。與商販懋遷不同。且運本多一分費用。本局即多一分開支等語。俱係實在情形。本部再三籌度。酌予變通。擬令將第一批所運十萬石米糧。准其照完關稅。全免釐捐。此後仍照完稅減釐成案辦理。此項漕運爲接濟京畿民食要政。與招商承運不同。亦與各省平糶稍異。故特格外維持。俾便周轉。以後各省購運賑米。不得援以爲例。所有漕運局運米酌擬變通前案。分別完免稅釐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部轄北京商稅徵收局等局長擬改復監督名稱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部轄北京商稅徵收局等局長擬改復監督名稱仰祈鈞鑒事。竊據北京商稅右左翼牲稅張家口殺虎口費稅各局會詳。稱職局在前清時本屬常關監督。亦係欽派。民國改稱局長官屬薦任。名稱變更。查

職等四局均處京師及邊疆重地。所有對內之體制。對外之名稱。似不能不稍加優異。且鳳陽一關業改簡任。擬請援案辦理改正名稱。至於俸給仍因其舊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北京商稅等局。前清皆係欽派。載在戶部則例。與常關性質相同。民國改爲徵收局。似與釐局名稱相混。將來加稅裁釐時。恐外人以此藉口。將商稅性稅貨稅各徵收局作爲釐局看待。爭執裁撤關係國課。良非淺鮮。應請將北京商稅局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塞北各徵收局一律改爲稅務監督。北京商稅局稅收在百萬元以上。且京師爲冠蓋往來之地。擬將監督改爲簡任。並請將現任監督何棧。明降任命以崇體制而便稽查。其餘各監督均仍援照常關成例仍爲薦任以示區別。並由部飭行該監督等照常供職。毋庸再行呈薦以省繁牘。所有俸給均照舊開支。再塞北徵收局此次雖未聯銜呈請。自應一體更改以昭劃一。所有部轄北京商稅等局擬改復監督名稱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令酌擬京師特種營業執照稅展緩辦法呈請鑒核文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遵令酌擬京師特種營業執照稅展緩辦法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平政院呈。據京師商務總會籲懇將特種營業執照稅迅予停辦等情。除依法批示外。擬請暫緩實行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京師商情困苦。應准將此項稅捐暫行緩辦。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妥擬展緩辦法。以便推行。查平政院原呈內稱。帳籍調查易滋紛擾。追認交納迹近煩苛等語。揆諸國民習慣。商業現情似有難行之處。然調查手續。各國通行。追認稅款各省已經照辦。京師獨異。卽慮牽涉全局。茲經本部再三斟酌。妥擬辦法。如調查一項。凡已入商會者。擬由商會開單具報。以省手續。未入商會者。應令自行報告。如有任意不報者。再行分別調查。至本年度上期稅項。擬請從寬准予豁免。其本年度下期稅款。緩至四年分三月以內補征。雖核與各省辦理成案微有不同。而京師爲根本重地。商業凋敝亦係實情。自應量予變通。以仰副 大總統體恤商艱之至意。所有遵令酌擬京師特種營業執照稅展緩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概算支配情形及協款變通辦法擬仍照原案辦理文 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爲核議熱河概算支配情形及協款變通辦法擬仍按照本部呈准原案辦理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遵批支配熱河三年度概算數目。並酌擬變通辦法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原呈內稱熱河三年度概算行政經費較之原有數目相差甚鉅。計惟裁併勻挪。期於勉強分配。軍費無論如何裁汰勻挪。每年不敷之數。至少亦在十萬元以上等語。

查熱河三年度概算前經會同核定呈奉批准飭行在案。現在政費一項。業據遵批支配。惟軍費一項。據稱不敷在十萬元以上。應仍遵照奉准原案切實裁節。務符核定之數以重預算。即將支配確數連同政費造冊送部。查核原呈又稱熱河稅款收入本不足恃。即使收數足額。其間尙有旺月淡月之分。以部定月協六萬元核計。每月必須收入八萬元方抵開支之數。設有短絀應付立窮。擬懇自十月分起。根據財政分廳詳報每月收入數目實在不敷若干。不論多寡照數協撥。不必足定六萬元等語。查熱河概算案內出入相抵。不敷七十五萬餘元。平均每月不敷六萬餘元。前經呈明自十月起。即按六萬元之數由部庫或放荒項下按月協濟呈奉批准。並奉批每月由部協撥終非長策。該處仍應將歲入各項悉心擘畫。廣興墾植。增拓稅源。庶爲籌邊至計等因在案。該處歲入據財政分廳摺報。年收九十五萬元。另都統衙門冊報。生息一款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共九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平均每月收數已在八萬元以上。此係該處自行開報之數。比較前清宣三預算短收尙鉅。方冀加意整頓漸復舊額。一面增開稅源藉圖自給。若併原報歲入輒稱本不足恃。則實邊至計將復何賴。至於稅款有淡月旺月之分。則推之各省無不皆然。全賴以旺月之所餘。補淡月之不足。合全年收數。以盈虛酌劑其間。熱河區域較廣。每月又有部協的款。縱遇淡月豈竟無可騰挪。今如根據每月收數不敷若干。由部照數協撥。倘是月絕無收入。將悉數仰給中央。萬一各省援案要求。本部應付立窮。中央且將坐困。實係無此辦法。該處協款擬仍

照六萬元之數由部按月撥給。原呈所陳各節。窒礙甚多。應毋庸議。所有核議熱河概算支配情形及協款變通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諭澈查湖南銀行弊竇情形據實呈復請核示文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遵諭澈查湖南銀行弊竇情形據實呈復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六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湖南銀行總理劉昌憲乘危牟利。蹂躪商民。敗壞財政。請飭查辦等語。查湘省金融艱窘。劉昌憲爲銀行總理。應如何潔已奉公。力籌救濟。若如肅政史所陳。尙復成何事體。著財政部迅遴妥員前往澈查。認真究辦。毋稍瞻徇等因此交。並奉發事實冊一本承准。此事關銀行總理。紊亂財政金融。關係甚大。當即遵諭遴派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前往澈查。並經呈報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幣制局總裁梁啓超呈稱。湘省幣制紊亂。省銀行乘機舞弊。懇飭查辦等語。事關財政人員狼狽營私。應即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妥員。迅即前往該省切實查辦。澈底根究。呈候覈奪。原因鈔給財政總長閱看等因此交。當即會同幣制局飭知該監督併案確查去後。茲據該監督查明開單詳復前來。本部逐加復覈。如事實冊所稱劉昌憲取締市票濫發銅元票。收回銀票。及操縱匯水擾亂金融。又由銅元局領出銅元。暗地出售。增發鈔票二千三百九

十餘萬串。商家受困不淺。各節查劉昌憲取締市票。限於一月內禁止通行。辦理實屬操切。至濫發銅元。票收回銀票。錢票信用因以大減。且該行對於匯水。純以人力操縱。常無故賣出漢票數十萬兩。忽又無故收回。賣空買空。流弊百出。流毒非淺。至出售銅元。查明係按市價。增發鈔票。係收回銀票。借給財政司。及維持市面之用。尙無不合。又事實冊所稱表列匯水多至百兩。以爲結算高擡捏稱贏餘。及表列利率不實各節。查前項匯水係屬平均數目。尙非故意擡高。至營業報告表所載利率。與上年十一月及本年六月市面通行利率均屬不符。實係欺飾。又事實冊所稱表列物價低落。不知所指一節。查物價以錢票計算並未低落。原表所云物價。亦未指明何種。殊涉含混。又事實冊所稱結算贏餘不實一節。查錢水銀水爲簿記上定價。與市面上市價之差數。並非贏餘。劉昌憲擅將錢水二百三十五萬餘兩。洋水八萬餘兩。作爲贏餘。至匯水贏餘六十萬兩一項。亦須留備賠補。所有實在贏餘。除去開支外。祇得二十萬兩左右。若將公家利息四十一萬餘兩退回。實有損失。而無盈餘。乃竟提分紅利二十二萬餘兩。實屬營私舞弊。又事實冊所稱行員概易私人。任其串通舞弊一節。查劉昌憲任事後。總分行重要位置。十九更易。兄弟親族鄉友。迄今布滿要職。前後所查各款弊端百出。實屬植黨營私。無可諱飾。又查得劉昌憲自欠行款約值常平銀八千兩。不計利息。交卸三月。分文未繳。尤足爲營私之鐵證。又事實冊所稱行員王石珊冒取銀三萬兩一節。查王石珊冒取鉅款確有其事。此款至今無著。劉昌憲身爲總理。不憑摺據。輒撥鉅

款。事後亦不根究。報告中亦未聲叙。實屬朋比爲奸。又事實冊所稱行員侯清泉等以福盛祥錢號名義私囤漢票。公家受損一節。查二月初七日匯水低落。劉昌憲命侯清泉賣出漢票三十萬兩。其後平均以五百七十餘兩收回。損失幾至八萬兩左右。購票者共二十餘家。以福盛祥出名者僅一萬兩。與原事實冊所稱微有不符。惟訪聞該行買賣匯票。向與錢莊勾通一氣。雙方帳簿絲毫賄合。同夥私囤一端。是否實有其事無從查究。又事實冊所稱該行賣出錢票。對於江西幫錢莊照市價低一二分。並得用期票本票一節。查該行出賣錢票。對於江西幫錢莊一日內售價有八九種之多。每串低售一二分或數釐不等。得用期票且不拆息。均由總理及營業長經手。並查有營業長劉建嵐本年四月九日經手出售十一萬串。較上午行市低一分。已虧銀一千一百兩。並未註明售與何人。其爲舞弊尤屬顯見。又查長沙總行與江西幫錢莊交易。其總數有數百萬串。此外漢口湘潭安化益陽岳州各處分行情形。聞與總行相同。綜計虧損爲數必鉅。又查該行錢銀帳所列實在收支銀數。與錢換入換出各帳。折合銀數均不符合。出入含混已可概見。又事實冊所稱。福盛祥向該行購買紙洋致受損失一節。查該行售與福盛祥紙洋。自六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共售出十二萬四千元。概收半月期票。其後價漲。該行於八月十一十二兩日收回九萬三千元。均付現銀。一出一入損失將近萬兩。又查該行買賣紙洋雜洋。賣出有較市價低者。買入有較市價高者。有意受虧情弊顯然。又事實冊所稱。福盛祥應交該行現款。係由盧瑞芳取庫存現銀湊

足數目一節。查該行洋換入帳八月十八日確有收福盛祥五千元一款。據兌換課員陳家驥即陳梅仙面稱。與原事實冊所稱相同。營業長盧瑞芳擅挪行款自係實情。又事實冊所稱。侯清泉吞沒廢票。劉昌憲僅予開差。並不追究一節。查侯清泉吞隱蓋印錯誤之鈔票確有其事。逮事發以後。詐稱已向印刷公司另換好票。廢票截角銷燬。劉昌憲並不追究。含糊開差。以上各節除暗售銅元錢票收支不符及捏報匯水各款尙無其事。侯清泉等囤賣漢票一節。是否屬實無從根究外。其餘均確查屬實。劉昌憲身為銀行總理。竟敢狼狽營私。侵蝕公款。覈其情罪。無異監守自盜。萬難寬宥。該員雖已辭職。尙在長沙。擬請交地方官嚴行看管。營業長劉建嵐盧瑞芳等朋比爲奸。均有實據。應與業已撤差之侯清泉一併先行看管歸案訊辦。一面飭湖南銀行監理官兼會辦唐人寅清查帳目。究竟劉昌憲等侵蝕若干。嚴行追繳。以儆貪婪而肅法紀。至肅政史原呈內稱。劉昌憲一言一動皆胡瑞霖爲之主持。幣制局總裁原呈亦稱。劉昌憲胡瑞霖互相利用。狼狽爲奸等語。據該監督復稱。查湘人之怨毒。集矢於胡瑞霖者。不僅銀行一事。而因銀行之流毒。歸怨於胡瑞霖者尤多。劉昌憲本係胡瑞霖引用之人。且胡瑞霖兼內務財政兩司之職。銀行事務當然爲所主持。本月十一日湘紳集議於明德學堂。胡瑞霖當衆宣言亦已自行承認。原呈所稱自係實情等語。惟胡瑞霖現任湘江道道尹。應如何懲處之處。本部未敢擅擬。除將造弊總廠監督吳鼎昌查復湖南銀行各款清單繕呈鈞鑒外。所有澈查湖南銀行弊竇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內 大總統核覆江皖籌賑獎勵券辦法祈鑒文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遵諭覈覆江皖籌賑獎勵券辦法仰祈鈞鑒事。本月五日承准政事堂鈔交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王揖唐請設籌賑獎勵券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覈覆章程并發此批等因。承准此。本部正在會同內務部詳加覆覈。間續奉政事堂片開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各省賑務籌款類似彩票。應請禁止。以維政體等語。著將原呈交財政部查覈呈覆等因。此交承准。此竊查肅政史原呈所稱。國雖患貧。斷無藉口籌款獎勵賭博等語。此誠中外不易之論。該督辦許鼎霖王揖唐等所擬籌賑獎勵券辦法。發行時期定以一年。銷售區域限以兩省。其弊害或不至如從前彩票之甚。惟其性質實與彩票相同。且水旱偏災各省時有。如以彩票爲籌款之法。此端一開。紛紛援案要請。勢必捐票遍地。不但有傷國體。抑且所得愈微。誠有如肅政史所稱發售充斥卽求。如湖北籤捐票月餘三萬元之數。而不可得。本部再四籌議。擬請仿照外國慈善會辦法。設工賑總機關。將各種籌款方法分別擬議送部覈定。呈請頒行。所得款項均交銀行存儲。遇有災祲等事。由部察覈情形分別呈請撥給。庶於拯救災黎之中。仍寓鄭重政體之意。合與肅政史請禁彩票及督辦許鼎霖王揖唐等請集賑款兩無所妨。如蒙允

准再由本部會同內務部籌議。至江皖災區既重且廣。籌賑獎勵券既難實行。目前有無急則治標之策。除仍會同內務部擬訂辦法專摺呈明外。所有覈覆江皖籌賑獎勵券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復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籌擬皖省鹽運賑捐辦法請訓示文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遵令籌擬皖省鹽運賑捐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安武將軍倪嗣冲等電一件內開。奉

大總統令冬電悉。據陳皖北災區甚廣。籌賑維艱等語。自是實情。所請援照鹽務署核准蘇省辦法。籌辦鹽運賑捐疏濬沿淮支河。以工代賑各節。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矣。等因。正核辦間。又承准鈔交致倪嗣冲等原電一件內開。奉 大總統令巧電悉。據陳皖北災黎慘痛情形殊堪憫念。所請援

蘇省先例。立速舉辦鹽運賑捐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抽捐手續尙有應行核議者。查善後借款合同。係以鹽務收入全數作抵。凡鹽款之征收提用。均在稽核範圍之內。若如該將軍等所擬辦法。每鹽一包捐銀元五角。以鹽運賑捐名義。由運使代爲抽收。於借款合同不無窒礙。雖皖省籌辦鹽捐。不過一時工賑之需。然此端一開。若各省皆自立名目。紛紛援請附加。不特政權分裂。非部署統一鹽務之初心。即於中央財政命脉。亦恐所關匪細。且綜計本年中央財政。其出於

各省解濟者。於政需不敷尙多。關款以外。僅此鹽稅一端。尙係完全收入。若再行分割。實於大局有妨。即撥諸該將軍巡按使等公忠體國之心。亦斷不忍出此。部署一再籌度。擬即斟酌變通另籌辦法。於明年一月起。凡皖北運銷鹽。除長蘆已收足新稅二元五角外。其運淮北之鹽。或借運奉天之鹽。一律加收五角。至此次該將軍等請辦鹽運賑捐。據巧電聲稱。同益公司首先承認。查同益裕源兩公司。本年奉購定之鹽已稅未運者。爲數尙多。應令以所認賑捐。移作正稅。於明年開運時。一律補征五角。統歸鹽款項下專儲。再於鹽款盈餘撥歸政府款內。由部呈請。大總統提撥協濟皖省。作爲工賑之需。至此項鹽捐。據該將軍等巧電內稱。約計皖北鳳潁六泗滁各屬。歲銷四十萬引之譜。每包百觔捐洋五角。歲可集捐八十萬元等語。核與銷數不符。查兩淮鹽法志載。淮北額行正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其行皖北之泗洲五河盱眙鳳陽定遠鳳台懷遠靈璧壽州六安英山霍山阜陽潁上太和霍邱蒙城亳縣等處。額定十一萬九百十四引。滁來全三屬係屬江運口岸。應劃歸淮南範圍。即合併計算該三岸。亦祇行一萬四千九十一引。通共不過十二萬五千餘引。今擬從寬核計。按每年十五萬引。每引四百觔。每百觔加收五角。共撥銀元三十萬元。即以此數。作爲預定之額。如果四年全年銷數暢旺。核計溢出額引之外。再行呈請酌量加撥。如此一轉移間。在皖省既工賑有資。而於部署履行債約。統一鹽政之意。亦不致有所牴觸。如蒙允准。擬即由鹽務署先墊撥銀元十萬元。濟皖充賑。餘俟稅收集有成數。再行陸續撥濟。

所有遵令籌擬皖省鹽運賑捐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撤銷淮北票販擬請查照原案給還票本以恤商艱文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撤銷淮北票販擬請查照原案給還票本以恤商艱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淮北票商代表樊頌楊松喬謝邦興張潛暨全體票商等稟請。保存舊商。規復引岸原票一件到部。查淮北票鹽。向係行銷皖豫。惟因運艱本重。蘆鹽乘機灌輸。河南汝光等處。久由該省運銷蘆鹽。上年前安徽都督倪嗣冲。請於皖北運銷蘆鹽。亦經呈奉 大總統特准。部署因時變通。即於裁撤河南正陽兩權運局案內。呈明

汝光各處及正陽所屬皖岸十九縣。均令各該民政長。督飭商民。或赴長蘆。或赴西壩。就近購買。原於開放引岸之中。寓維持准銷之意。顧引岸既經開放。販運即屬自由。豫商豫豐厚。皖商同益裕源公司。承運蘆鹽。既經准許有案。商人竇介人等稟請。組織公司。承運准鹽。自應一體照准。嗣因同益裕源公司。阻遏准鹽。經皖豫岸商代表李毅等及盱眙商務分會先後稟陳。又於陳明淮北鹽務情形案內。申明皖北十九縣。係屬准蘆並銷。自由販運。請飭該省取銷禁阻准鹽之令。其豫岸商人三益等。又豫商代表萬鏡余等。疊次稟控豫豐厚恃勢威脅坑商病民等情。亦均隨時咨行河南巡按使秉公查辦在案。即該代表楊松喬等。前次具稟部署。請將淮北固有引地照舊按票承運。當經詳晰批示。以引地開放。並無准鹽不准

運往明文。北鹽向銷皖岸。仍可自行運銷。並酌定變通辦法。准由板浦出海。遵津浦鐵路運至蚌埠卸載。以減運費。而輕成本。其後該代表楊松喬樊瀕等。又稟由宣武上將軍馮國璋轉咨到部。請將淮北完全引地運銷淮鹽。除照新章納稅外。情願按包提銀元三角補助餉需。部署因與 大總統特准皖省自

運蘆鹽之案。及呈准淮蘆並銷辦法。均屬不符。未經照准。仍令其及時趕運。照章納稅。毋庸加繳報効。亦無非為減輕成本。疏通銷路之計。此皆一年以來。部署維持淮北鹽務。委曲求全之苦衷也。今該代表等。乃以違法病商損害營業為詞。上瀆鈞聽。推其用意。無非欲保全票販一業。不知維持淮鹽。與保全票販。當分別言之。各處鹽商大都資本雄厚。力能自運到岸。獨淮北票販則僅由場至壩。在鹽河以內運行二里餘里。一經抵壩。即坐待他人轉運出湖。此等票販。梗於垣商岸販之間。壟斷專利則有餘。利運疏銷則不足。故即運道不變。更引地不開放。而欲疏暢淮銷通行無阻。亦當規復道光票法。准令民販赴場納稅購鹽。而此由場運壩之票販。已在應行撤銷之列。况引岸開放。自由販運。淮北鹽稅。已在海州征收。西壩票販尤屬勢所必裁。斷不能曲予保全。致礙進行。轉失維持淮鹺之本意。惟近年淮綱疲敝。販情困苦。亦係實在情形。部署仰體 大總統垂念商艱之意。不能不格外體恤。以示優厚。查淮北票販。循環轉運。

係由同治八年。報効小邏堡工程一案而來。政府所認為票本者。自應以小邏堡工需三十萬兩載在兩淮鹽法志者為斷。其他工賑捐輸。及年捐票本。或係慈善事業。或係稅捐性質。均不得援此為例。現在淮

北引地開放。擬即查照原案。發還該商銀三十萬兩。將票販名目即行撤銷。此項銀兩。由部署先行籌墊。仍酌定按年分攤辦法。責令現運商人各照承運鹽勛數目分別攤還。無論運淮運蘆。一律照攤。經此次撤銷票販之後。該商等如願照章納稅。承運淮鹽行銷皖豫開放各岸。即與新商一體辦理。如蒙允准。當由部署督飭兩淮鹽運使遵照施行。所有撤銷淮北票販。擬請查照原案給還票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日期將屆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實行及展期辦法祈

鑒文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日期將屆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實行及展期辦法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令公布鹽稅條例第二條載。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為兩區。第一區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第二區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又第三條載鹽稅率每百觔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每百觔先定為二元。又第十二條載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為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為全國施行期。關於本條

規定施行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使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各等語。本部奉命之後。即經飭令第一區各司局遵照條例實力進行。當將長蘆直豫兩岸例定二元稅率。於本年一月一日依期實行。永平七屬毘連場境暫准先收一元五角。迨九月間。又經呈明將直豫兩岸明年應收二元五角之稅提前實行。永七鹽稅亦加收五角。以足本年第一區應收二元之數。其餘各省情形稍有不同。河東則展至四月一日。山東則展至六月一日。淮北則展至七月一日。亦均遵照例定二元稅率實行徵收。惟山東之民運票地。淮北之徐淮食岸。因有特別情形酌量減收。東三省稅率素輕。驟行加收。恐多窒礙。故於一月六日先按每百觔收稅一元。七月一日復加五角。其晉北土鹽蒙鹽每一百斤均收稅一元。直隸口北蒙鹽每一百斤收稅一元五角。熱河蒙鹽則由一元加至一元五角。此本年第一區施行新稅之大概情形也。至第二區產銷地方。亦經先期籌備。現在廣東省河配鹽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已呈明提前辦理。於十月一日實行。坐配地方亦飭司按照原認餉額加徵十分之一。五。淮南綱岸舊稅超過例定之率。已釐定劃一。改為每百斤徵稅三兩。食岸舊稅不及例定之率。亦已酌量分別加增。改為每百斤一元五角。或一元七角五分。凡三等兩浙鹽稅仍按舊率徵收。亦經刪除各種名目。以正雜課為一款。加價加課為一款。商輸備公及賠課為一款。歸併徵收以爲實行均稅之預備。此又本年第二區籌備施行之大概情形也。前屆四年一月一日。鹽稅

條例全國施行之期爲日伊邇。部署體察情形。除長蘆直豫兩岸及廣東省配之鹽。例定稅率業已提前實行外。山東南北運票引各地兩浙綱地。均擬將例定二元五角稅率於明年一月一日遵照施行。浙東西肩住各地及蘇五屬引地。現時稅率不及二元。擬先按二元徵收。東三省現收一元五角。亦擬加收五角。統容察看銷路。如果暢旺。再行遞加。淮北鹽稅加收五角。業已另案呈明。淮南稅則甫經釐定。已在二元五角之上。現擬暫不議減。以裕稅收。福建鹽務係屬官專賣性質。與各省徵稅制度不同。但求餘利增多。即於稅率毋庸議及。至河東則據鹽運使倉永齡電稱。潞綱三岸迭遭多故。陝豫並遭匪患。羣商受困已深。四川則據鹽運使晏安瀾呈稱。川省所定等差稅率每觔五文有奇。至十七文凡十二等。若必強爲一致。每百斤收稅二元五角。以現在銀價計之。或加一倍。或加數倍。民力實有未逮。雲南則據鹽運使蕭堃呈稱。內岸現徵稅率每百觔自四元七角至二元八角不等。邊岸僅徵二元有零。若實行均稅。內岸減少歲入九十三萬餘元。邊岸所增至徵。而爲抵制外私運道艱難計。萬不能不變通辦理。各等語。部署詳加查覈。均有不得已之事實。擬即暫如所請。仍俟察看情形。隨時呈請覈奪。其他各省產銷地方。凡有特別情形者。亦擬暫照現行稅率徵收。隨時酌量加徵。陝甘兩省鹽務。因花定權運局甫經成立。應收鹽稅容俟察度情形。另案呈明辦理。所有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日期。將屆分別擬定實行及展期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淮南綱食各岸劃一稅則以後分別酌加售價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淮南綱食各岸劃一稅則以後分別酌加售價恭呈詳陳仰祈鈞鑒事。查淮南湘鄂西皖四綱岸以及江寧七屬。江甘五屬。泰興太平二屬。通如鹽阜興泰東七屬。各食岸。前經分別劃一稅率。專案呈報。並聲明各岸原定岸價。如有應行酌改之處。准由兩淮鹽運使各岸權運局體察情形量爲規定。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分飭遵照去後。茲據兩淮鹽運使姚煜詳稱。各岸售價。向視運道之遠近。成本之重輕以爲定衡。是以互有低昂。未能一致。此次奉行新稅概歸劃一。科則既視昔有增。商本卽隨之愈重。自不得不提議加價爲抵補之資。第岸情迥別。難以強同。又不得不分就現狀懸爲標準。茲經督飭各商詳加研究。並與各該岸權運局長往復籌商。擬定爲湘岸每百觔加價銀三錢。鄂岸每百觔加價銀四錢。西岸每百觔加價銀二錢。皖岸不論南北鹽每百觔一律加價銀五錢。滁來全官運北鹽亦照商鹽每百觔加售銀五錢。其外江內河各食岸。如江寧江浦句容三岸。每觔原售銀二分四釐。又錢七文。六合一岸。每觔原售銀二分一釐。三毫。又錢七文。高淳溧水兩岸。每觔原售銀二分八釐。又錢七文。以上六岸。擬每觔各加售銀三釐。揚子一岸。每觔原售錢四十文。擬加售錢六文。江都天長兩岸。每觔原售錢三十五文。擬加售錢五文。高郵寶應兩岸。每觔原售錢三十三文。泰興太平兩岸。每觔原售錢三十一文。以上四岸。擬每觔各加售錢三文。通縣如皋兩岸。每觔原售錢三十一文。泰縣興化兩岸。每觔原售錢二十九文。鹽

城阜甯東台三岸。每勛原售錢二十八文。以上七岸。擬每勛各加售錢四文等情。分造清冊詳請彙覈前來。部署逐加復覈。該運使規定綱食各岸售鹽價目。均就各處原價斟酌輕重分別覈加。在各商既無虧耗之虞。食戶亦不過形喫重。所擬尙屬平允。擬即照此實行作爲定案。所有淮南綱食各岸劃一稅則。以後分別酌加售價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查明江皖災區分別緩徵錢糧祈鑒文

一月三日

爲查明江皖災區分別緩徵錢糧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遵批令。核議江皖災區緩免錢糧。行催該省勘辦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卽由該部轉行各該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經分咨查照辦理在案。現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電稱。查皖省被災情形最重者。係全椒天長鳳陽靈璧舒城宿縣盱眙來安合肥鳳台五河壽縣滁縣蒙城廬江定遠懷遠東流等十八縣。本年實收不及五分一釐。例應分別蠲緩。奈時局艱難。僅准全椒一縣蠲緩四成。其餘各縣。仍飭酌量開徵。又次重之泗縣霍邱巢縣。額上六安阜陽等六縣。及輕重不等之霍山亳縣懷寧桐城建德無爲宿松望江貴池銅陵含山潛山太平和縣太湖青陽南陵涇縣渦陽太和宣城等二十一縣。實收自五分二釐至五分九釐不等。俱各別災徵熟至錢糧徵緩各數。財政廳因皖南各縣被災較輕。正飭核減災數尙未彙齊。已飭廳速催專案詳辦。

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電稱。江蘇寧鎮揚徐淮海各屬。本年麥收。雖稱中稔。然自入夏以來。先旱後蝗。繼以大水。新舊忙漕照額啓徵。民力實有未逮。惟江北各縣荒災輕重不一。並非顆粒無收。前清辦理秋勘。向有捏熟作荒情弊。名曰賣災。前經財政廳遴選委員給資分往會縣覆勘認真釐剔。以期實惠及民。無遺無濫。現在有已經定案者。有尙須駁查者。鹽城災情較重。擬將本年上半年忙地丁照常徵收。下忙丁漕一律停緩。阜寧收成災熟不一。擬將被災田畝分別蠲緩。其餘有災各縣亦均批飭。查造區圖頃畝科則清冊詳送。應俟全省秋勘核定彙造總冊送部各等語。本部查該巡按使電陳各縣被災情形。皖省請將全椒縣蠲免四成。天長等十七縣酌量開徵。泗縣等二十七縣別荒徵熟。蘇省請將鹽城縣本年上忙地丁照常徵收。下忙丁漕一律停緩。阜寧縣災熟各地分別徵緩。均係勘查屬實。自應由部行令按照所擬辦法照例辦理。其餘災情較輕各縣。仍俟咨送清冊到日分別核辦。所有查明江皖災區情形分別徵緩錢糧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山東追加河工經費據情轉呈文 一月三日

爲山東省追加河工經費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咨。據下游局長吳師程詳稱。下游閘家東宋家兩處。新出大險。大馬家柳樹坡兩處。新險情形稍次。而堤身單薄掃壩亟須添修。又利津縣北

岸大馬家以下之三不趕莊。又出新險一處。大溜刷近壩根。臨河淤灘窄處僅寬五六丈。險象已成。尤須及早布置。茲經督飭各營逐段核實估計。應辦各營歲修工程。共需經費銀八萬七千九百八十餘元。其閻家東宋家大馬家三不趕莊等處。特別新險約共需銀十萬七千餘元。均係減而又減。無可再省。奉飭三年度下游應支工程費銀一十九萬三百十六元。查下游應支此項預算經費。除防營礮船長龍船。全年薪餉銀七萬八千七百餘元。又除局員俸給雜費及防汛委員薪費共銀三萬四千餘元外。辦公之費實只八萬七千餘元。僅敷以上所估歲修各工之用。至擬辦閻家等處。特別新險需款十萬元。及本年大汛期內搶辦閻家東宋家大馬家柳樹坡等處。新險用過之六萬餘元。皆係臨時發生。爲本年預算所不及。且爲數較鉅。於三年度預算範圍之內。無可支配。擬請咨部一併准予追加以便興修等情。東省河工久失修繕。三年度工程費下游概算之數。計十九萬零三百一十六元。實在不敷工用。可否准予追加之處。鈔摺咨部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山東河工經費三年概算核定年支五十三萬元。嗣據該省聲稱。利津縣南岸閻家一處。奇險環生。預算所定本省工程費斷難敷用等語。經內務部呈奉批令。據稱該處河工危險異常。仍應督飭在工各員搶護以防意外等因。行知遵照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稱前因。除下游概算十九萬零三百十六元外。其餘經費復經財政部查據該省復稱分配。上游中游經費及三游總稽查薪水川費。濟寧道屬運工暨工巡營餉河工公電局。備編水練船隊等費。統計五十三萬元等因。是

原定河工經費實已分配無餘。黃河工程關係重要。據稱下游經費實不敷用。請追加閻家搶險用過之六萬元。暨擬辦閻家等處特別新險需用十萬元。共計一十六萬元。可否准予追加。自應據情轉呈伏候批示祇遵。所有山東省追加河工經費。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濮陽工款浩繁請暫將直隸原籌津浦贖路鹽股借撥濟用祈鑒核文一

月五日

為濮陽工款浩繁請暫將直隸原籌津浦贖路鹽股借撥濟用仰祈鑒覈事。竊照濮陽堵口工程為直東兩省十數縣人民田廬生命所關。亟須早日興修。俾免久罹昏墊。現奉特派大員駐工督辦。仰見大總統慎重民生之意。惟估需工款為數頗鉅。雖經財政部暨直東兩省分籌擔任。預計全工之數尙不及三分之一。現在開工伊始。自須廣籌經費。以免停工待料之虞。但當財源困竭之時。百計籌維。迄無良策。因思從前直隸士紳預籌備還津浦鐵路洋款。曾經援照河南辦法。於直省行銷之鹽。每勛加價四文。自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年。約存銀二百數十萬兩。此項鹽款本為收回津浦鐵路之用。原議自籌款之日起十年後歸還洋款。作為官商合辦之路。現在各省鐵路均已定為國有。此項計畫勢必變更。將來還款之

時自須由國家統籌辦理。所有已收加價之款。爲全省人民擔負所繫。自應將積存之數。清釐明確。用昭覈實。濮陽工款。直隸應攤之數。本應由直隸趕速另籌以濟工用。但需用甚迫。萬難久待。既有此項備還洋款之鹽。加價存儲未用。自不妨移緩就急。暫作借撥濮工之需。仍責成該省設法妥籌。以期緩還有著。如蒙允准。應即由部分別咨行直隸巡按使。財政廳長。長蘆鹽運使。向經管紳商。查明確數。從速撥借。以應要需。所有籌濟濮工款項。暫請移緩就急辦法。是否有當。謹會同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多倫賑撫浩齊特等旗難民據該鎮守使以巴匪尙未就撫擬請緩辦據

情轉懇訓示文 一月五日

爲多倫賑撫浩齊特等旗難民電請緩辦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政事堂交致多倫黃鎮守使巧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篠電悉。所謂賑撫浩齊特等旗難民之處。已飭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妥行安撫核實散放。勿任虛糜。用示綏輯等因。連同原呈抄交到部。據原呈內稱。前年冬間。烏珠穆沁難民會蒙 大總統賞銀一萬兩。賑撫有案。今浩齊特等旗難民風雪遠歸。情尤可憫。仰懇特恩先賞若干。以資安撫。懇澄當會同藍旗總管各派委員查明戶口。呈報請款等語。本部當以事關賑撫。電致該鎮守

使查明難民戶口報部核辦去後。茲據覆稱請賑浩齊特等旗既奉批准。自應往查戶口。惟巴匪尙未就撫。一時未便越境往查。請轉呈緩辦等語。本部覆加查核該鎮守使前請賑撫浩齊特等旗難民。據稱查明戶口呈報請款。現在巴匪尙未就撫戶口既難於調查。賑款更無從散放。自應從緩辦理。以昭核實。所
有多倫賑撫浩齊特等旗難民電請緩辦緣由。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中國銀行經售內債出力人員趙慶頤等擬請照章擇尤獎勵繕單請鈞

鑒文 一月九日

爲中國銀行經售內債出力人員擬請按照定章擇尤獎勵並繕擬等級清單呈祈鈞鑒俯准事。竊查此次經售內國公債出力人員。上海敦宜堂募債各員業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策令。照擬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函開。此次中國銀行經募公債除代收鹽務署陸軍部經募之數外。計實募債額二百八十萬元。債款如數收到。現據該行臚陳總分行經售債票各員成績請擇尤獎勵。並開具清單前來。本局詳加覆核。所有該行臚陳各節。係屬實情。並與經售公債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相符。相應酌定等差。開具清單函請查照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民國二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第三條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明財政部

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各等語。此次中國銀行募集公債至二百八十萬元之多。實屬異常出力。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相符。原單開列人員及請獎等差。本部詳加覆核。尙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擬請特恩照准。以資鼓勵。除該行總裁暨副總裁應得獎勵另行專案呈請外。所有中國銀行經售內債出力各員。據情擇尤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議薊寶六屬布稅仍擬暫征三釐酌緩遞加辦法祈鑒文 一月十一日

爲遵議薊寶六屬布稅仍擬暫征三釐酌緩遞加辦法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主計局發交京兆尹沈金鑑呈。薊寶等六縣災民困苦。布稅暫難規復征收。據實瀝陳一事。奉批令呈悉。薊寶等縣近年被災較重。民困未紓。深堪憫念。所請將布稅暫緩規復之處。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仰見我大總統軫念民瘼之至意。欽悚莫名。查前清土布一項。白平機布每疋收稅銀一分。白乾機布每疋收稅銀六釐。載在則例。上年十月間據津海關監督詳以薊屬土布每疋現收稅錢二文。於布稅不啻告朔之餼。名存實亡。何補稅收。擬請准照部例最輕之白乾機布每疋征銀六釐。暫收三釐。按年遞加一釐。至加足六釐爲率。嗣後無論規復何項稅款。毋庸再加等情。本部復核該監督籌議各節。於裕課恤商尙屬兼顧。

當經核准並寬其期限。以本年一月爲實征三釐之期。旋據直隸商會李浚源香河等六縣代表。蕭桂榮等先後稟請暫緩遞加到部。復以此項布稅。現定四年一月起暫征三釐。至遞加之期。由部再行體察地方情形酌核辦理批示在案。茲奉發交核議。查京兆尹原呈各節。固係爲體恤民困起見。然本部當日核定此案。即已顧念及此。故未肯遽予規復。而國課所關。又未便任其短絀。現定暫征三釐。在商人所出仍屬有限。擬請仍照定案辦理。俟屆遞加之期。民困果有未紓。再由本部體察地方情形酌量核辦。所有遵議蘆寶六屬布稅。仍擬暫征三釐酌緩遞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聲明鹽款審計特別辦法祈鑒文 一月十一日

爲聲明鹽款審計特別辦法仰祈鈞鑒備案事。竊查善後借款合同內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各該華洋經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又載鹽務進

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各等語是。稽核總所對於鹽務款項。事前則有簽提用款之權。事後則有稽核收支之權。均已載在債約。故上年二月呈奉批准。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第二條。戊款有稽核總所審計一切鹽款收支帳目之規定。即係根據債約而發生者也。惟事關計政在稽核總所章程。未經呈准以前。先於二年十一月間。經國務院核定辦法。各省鹽務機關報告收支清冊。須具兩分。以一分送稽核總所。以一分送審計處。各項收支證據。宜專送鹽務署。僅照鈔一分送審計處。以備查核。當經本部以造冊分送手續繁重。擬由稽核總所彙鈔一分。呈部送處查核。免其造冊分送等因。函覆國務院去後。三年四月復據稽核總所。以此項冊籍爲數甚多。一一鈔送耗財廢時。辦理爲難。請與各項收據一併留存總所。由審計處派員來所審查。以省手續。又由本部據情函明審計處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審計院業已成立。所有鹽款審計特別辦法。自應查照原案繼續辦理。理合具呈聲明。謹乞大總統鈞鑒備案。謹呈

呈 大總統淞滬警察廳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 一月十一日

爲淞滬警察廳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據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詳稱。淞滬警察廳係滬南閘北兩廳併組而成。區域之大。事務之繁。實爲各省警察廳之冠。現

設六署十九分署。所有官制規定警正左原額不敷分布。請增警正二人。警佐五人等。因到部。查淞滬輻輳。華洋雜處。所請增設警正警佐各職。自爲因地制宜起見。惟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奉令公布。遽予變通。殊無以謀統一而策進行。於警政前途實多妨礙。查天津警察廳前請變通編制。經本部呈請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奉令照准在案。淞滬警察廳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天津成案。就該廳雇員中擇其資格較優成績昭著者。作爲學習警佐。其警佐中有資格較優成績昭著者。作爲候補警正。既與額設官缺不同。於官制亦不相牴觸。惟此項候補學習人員。不得超過原定額額數三分之二。其薪俸亦不得有逾額定警費。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巡按使轉飭該廳長查照擬訂辦事細則送部核定。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鹽務署長張弧等募債出力應如何優獎專案請示文 一月十一日

爲請獎募債出力各大員專案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募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交通銀行經售債票出力各員。業經另案呈請 大總統照擬給獎在案。惟查該行此次募債至六百數十萬元之多。其得以此有成效者。係集合鹽務陸軍鐵路各方面之力。範圍既廣收效斯宏。在購票各戶熱誠愛國。固屬可嘉。而各該機關長官提倡督率卓著辛勤。勳勞尤未可沒。茲據內國公債局函稱。鹽務署署長張弧。陸軍部

次長徐樹錚。交通部次長葉恭綽。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對於此次募債均屬異常出力。咨請本部按照獎勵規則第六條專案呈請給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查無異。自應據情轉呈。惟以上各員官秩較崇。且均受有二等嘉禾文虎等章在先。此次募債出力。究應如何從優核獎之處。出自鴻施。本部未敢擅擬。所有專案請獎募債出力各大員緣由。謹據實上陳。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單祈鑒文 一月十四日(規則見法規內)

爲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凡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及貼不足數。並印花票揭下再貼者。均應罰金。業經通飭遵行在案。惟前項法定罰則。甫行頒布。所有一切執行事宜。若不詳加釐訂。深恐無所率循。本部悉心酌核。竊以警察與商民直接。情僞既易於周知。職權亦便於行使。且此項罰金。祇以漏稅示儆。究與涉及刑事範圍者。稍有區別。其定期檢查及巡官長警糾發。或人民告發時。應處罰金。自應均由警察官廳辦理。如於訴訟時發見者。並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依法處罰。以輔警察檢查所不及。至收入罰金款項。除警察官廳准其留用四成。補助公費。餘仍轉解財政部核收外。其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所收罰金。即係司法收入之一種。擬仍援照呈准司法收入暫作特別會計辦法。由司法部另行稽核以符

通案。經與內務部司法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擬具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八條。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以維稅法而重職務。所有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大

咨 文

咨稅務處關稅能否一律改按銀元核收咨請酌奪見復文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省事務所幹事長。卞蔭昌等詳稱。竊維整頓財政。以改良稅務爲大宗。征收稅款。以劃一銀幣爲急務。查我國稅務向來征收辦法。多以銀兩核計。自前清末葉。知其弊竇叢生。已漸有改收銀元者。迨民國成立。百度維新。舉凡地丁租糧。改按銀元計算。他如營業印花。建築品。特許牌照等稅。均照此法。行之最易核寔。惟舊設之關津釐卡征收稅款。至今仍有按銀兩核計者。詎知銀元現已流通。銀塊日見短少。經征官吏。乃藉此反覆折合。多方勒索。商民苦累。言之傷心。若長此以往。則國家空負苛稅之名。商民每抱切膚之痛。從而漁利者。不過少數中飽之人。蔭昌等上維國家統計之便利。下慨商民擔負之無名。特請俯准。將關津釐卡稅捐。向按銀兩征收者。一律改按銀元核收。不特便利商民。即國家亦易舉稽核之寔。並杜征收官吏中飽之弊。用敢冒昧瀆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原

詳所稱各節。不爲無見。如果各省關津釐卡一律改按銀元核收。寔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除釐金一項。已飭知各省財政廳核辦外。至關稅能否改按銀元征收。相應咨請 貴處酌奪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咨各

巡按使都統

請飭該財政廳長迅將所屬各縣局交代文冊到省期限安定報部希轉飭

遵照速辦文

三年十二月

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等語。現在縣知事交代程限。僅據江蘇一省核定報部。其餘均尙未到。應飭各省速將所屬各縣交代文冊到省期限。除交通不便地方。仍准用舊例以九十里爲一日外。其餘概應參酌該處郵遞情形。妥爲釐定。一併開單報部以憑查核。其各徵收局交代文冊程限。即按所駐縣分日期計算。毋得兩歧。又據江蘇巡按使咨。各縣交代送道核轉文冊。該道尹往往以支領各款准駁案據。均由財政廳主管。無從查核。以致往返咨查。徒費手續。聲請嗣後各縣交代文冊。應即逕送財政廳。與詳道尹一份同時並送。又據湖北巡按使咨。擬訂本條例施行細則。各縣局交代除遵第五條指定各項外。仍令將任內徵收支解各款。造具交盤總冊。仍用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逐一按年按月分晰開列。其縣知事應造總冊分爲二種。一爲正雜各稅。一爲各項雜捐。均將銀兩折元或錢。及各案款事由加註說明各等因。均經本部核准。

咨行在案。此項交盤總冊。各省均應一律照辦。應飭財政廳擬定格式頒發並報部立案。其江蘇交代文冊廳道同時並送。係爲案款速結免致往返駁查。各省如有此項情形亦卽仿照辦理。以免延宕之弊。相應咨行貴都巡按使統轉飭該財政廳長遵照速辦。勿得遲延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將來辦理清丈似應通用法定名稱至需用此項尺度可否統歸該所承製應

咨請核覆文 一月八日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本部權度製造所詳稱。清丈地畝必用長度。及地積各名稱定位以爲核算編制之準則。查權度條例雖已公布。而施行之期尙未經訂定。將來清丈事務開始可否提先通用權度條例中各名稱。庶於推行統一權度事宜得有莫大之益。至辦理清丈所用尺度各器爲數必多。可否咨商內務財政兩部將來需用此項尺度各器。即由本所承製以昭精確等情。查本年三月間公布之權度條例。現在業經改爲權度法案。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核議。不日議決公布。將來清丈田畝應用長度地積等各項名目。似應提前通用法定名稱以資劃一。至辦理清丈向用步弓尺。與本部現定之營造制相同。將來需用此項尺度各器。可否統歸該所承製以昭精確之處。相應據情咨行查照酌核。并希見復等因到部。查權度法案行將議決公布。將來辦理清丈應用長度等項名目。似應提前通用法定名稱以

昭劃一至需用此項尺度各器。可否統歸該所承製之處。相應咨行 貴部查核并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 陸軍內務農商 部許巡按使呈請試辦清丈本部極表贊同請內務部主稿呈復文 一月九日

為咨會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籌全國財政兵備敬陳管見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查核。此批等因。奉此。抄交到部。查原呈關於

財政事項內稱整理田賦為理財最要之政事。而清丈地畝試辦登記又為整理田賦之不二法門。曾經呈明 大總統派員赴臺灣調查土地臺帳。擬明年於閩省擇一縣一區先行試辦清丈。仰蒙 大

總統批准各等語。整理田賦必先實行清丈。該巡按使議於本年就閩省擇地試辦。洵為理財要政當務之急。本部極表贊同。除 咨請內務部主稿呈復並分咨 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 可也 呈復可也。此咨 咨請內務部主稿呈復並分咨

咨江西巡按使准函稱遵將應行協商事件會同財政廳分條籌議本部按款核復咨復查照文 一月九日

為咨行事。准江西巡按使戚 會同本部特派員曹樹藩函稱。遵將應行協商事件。會同財政廳長按諸事宜參酌情形。分條籌議。均各意見相同。其業經舉辦者竭力進行。尚在籌辦者迅速定案。合將協商各節分門別類開具清冊送陳並希核示等因。前來。相應按款核復於後。一冊開田賦改征銀元。已於本

年七月一日實行。由部頒發中國銀行兌換券。收回贛省自發紙幣。一俟此券頒到。市面得有轉機。不難逐漸推廣。地丁三限加價。已於八月一日實行。田賦另征手數料。已於七月一日實行各等語。應通飭所屬照章辦理。切實稽征。一冊開屯田繳價給照征糧免租。前經擬定章程。分爲四類。甲乙丙三類。係軍丁管業。承納糧租。及非軍丁而承頂屯田原戶。完納糧租。或並未完納者。每田一畝。繳價自八元至二元不等。地山塘減半。丁類係他人估領。並未承納糧租者。田每畝。概繳價十元。地山塘減半。詳奉部批准。由廳派員專司其事。於九月一日開辦。現已擬發告示。通飭各屬一律從事清查。並擬委員分赴屯田較多各縣。會同各知事辦理等語。應即妥速舉辦。並將清出地畝頃數。收過地價多寡。隨時彙案報部。一冊即釐金照現在物價改訂稅率。抽足。該省原定值百抽幾之數。贛省統稅向分行銷遠近。指銷三卡以外。徵稅十分。二卡以外。徵稅五分。不逾二卡。徵稅三分。其稅率向以錢計。約合值百抽十。現在改爲征洋。大政無甚出入。其有須變通者。非倉猝所能集事。已於稅則例言說明等語。應令將貨物市價切實調查。以爲改訂稅則增加收入之預備。一冊開厘金加增比較。贛省各統稅征收局比較。現已照宣統三年加增。尙未實行之數。核定。全年共百貨比額銀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餘兩。洋二百三十八萬零零九十餘元。米穀比額洋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一十餘元等語。本部查此項比額。較調查冊內預算總數。約增洋五十萬元。應令速將比額送部。仍飭各局員等。實力稽征。毋得短少。一認捐改歸官辦。如星子之白土。

麻石統捐。宜春之夏布。玉山之煙。均已次第取銷。歸縣局接貨徵稅。又改良征收方法。剔除員司中飽。前財政司曾經通飭各稅局。先將向收紅錢者。各按習慣征收法。填給稅票歸公。於票內加蓋習慣征收法五字。以示區別。其有私自入己者。以贖款論。行之年餘。尙覺有效等語。應准循舊辦理。一冊開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省城內外業已陸續認稅。本期可收洋三千數百元。省外各縣局迭經嚴飭催辦。並限於九月底一律辦竣。俟造報到齊。即行具報查考等語。查此稅係解部專款。現在該省期限已過。應令迅速征收報解。一冊開清查戶糧辦法。應俟章程到部。另行核辦。一清理元二年田賦舊欠。擬以清賦登記爲清欠之本。以核寔緩征爲杜弊之方等語。查上年南方被亂各省。蘇贛情形相等。現據蘇省報告。本年二月至十月共征起元二年舊賦七百餘萬元。其尙欠在民者不過三成。該省催起若干。未據聲叙。應即認真督促。毋任疲玩。一冊開酒稅。俟各局查復再行詳辦。菸稅向於正稅外加征二成。惟內地加稅則三聯單紛至沓來。從前曾經減稅抵制有案。必須設法取之行戶。使聯單無所取巧。至糖斤則土糖滯銷。擬俟洋糖稅率與土糖足以相抵。再加上土糖所見甚是。應候分別另行核辦。一冊開契稅。擬於商務繁盛之區。招商開設仲賣牙行。照章領帖納稅。凡典賣產業者。赴行報告。委託招商承買承典承押。俟成交日。即責成該牙行將產業坐落契價若干。買主姓名住處報告該管地方官。填給納稅通知書。飭令納稅。並嚴定該牙行賞罰。其非繁盛之區。不能設仲賣牙行。即責成各縣架書。民間逾限處罰。必須切實施

行等語。應俟詳細章程送到。再行核辦。一冊開該省船捐。現在擬訂章程。於十月一日先在省城設局試辦。各縣田糧等則如何加攤剔除。如何折合計算。現正調查各縣田地山塘等則。即日擬訂章程。通飭詳報各等語。應令即將章程送部備核。並將現辦情形隨時報部。至調查三年出入各款。及遵辦預算情形冊內。修正各數。前已由部核准。應即備案存查。該省承彫敝之後。財政拮据如亂絲。節經 貴使實力整頓。次第清釐。又於政費准支之數。節省三萬六千餘元。具見竭誠爲國。良深欽佩。惟中央財政甚屬困難。務祈於派定之款。除撥付外。將每月應解之數。並增籌若干。源源解部以濟急需。是爲至要。相應咨復 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該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覆交通部該部內庶務出納計理等科均屬支應範圍以內應照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支應人員應繳金額辦理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函開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內開。凡官吏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等因。查各部內廳司科均有保管支應之責。應否一律征繳保證金。法無明文。本部總務廳庶務科職掌。與各部之總務廳會計科相等。而綜核司之出納科。及兩會計司之計理科。其責任又與貴部之庫

藏司。陸海兩部之軍需司各科職員情事畧同。事關通案。未便獨歧。相應緘達。定一統一辦法。以便遵循。並請先行示復。等因。前來。查保證金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內載。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等語。嗣經本部訂定此項細則時。即於第一條內。將征收保管支應三項人員。應繳金額分別規定。並將該細則咨飭京外各官廳一體照辦在案。茲准咨稱。前因所有各部院內廳司科等。果有保管及支應公款之責。即應查照一律繳納。至 貴部之總務廳之庶務科。與綜核司之出納科。及兩會計司之計理科。均屬支應範圍以內。應請查照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支應人員應繳金額辦理。以歸一律。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覆廣東巡按使據財政廳所擬南洋驗契辦法各條應飭分別修正一面咨由駐荷公使轉飭查照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咨據南洋日麗中華商務總會總理張鴻南稟稱。我國政府。令行驗契條例。自應遵章繳驗。惟僑民旅居海外。攜契遠歸。諸多艱險。請變通辦法。准予持契赴檳城領事館投驗。並繳納驗費。悉由領事彙解國稅廳。庶使損失無虞等情。據此。當經飭行財政廳核議詳辦。嗣據該廳長嚴家熾復稱。該會總理所請就近投驗。係爲體恤僑商便於繳納起見。尙無窒碍。請將本廳印就之驗契証據及章程等件。繳

請咨送駐荷公使轉發領事官查照辦理等情。復經批准去後。茲據酌擬各埠領事官驗收郵匯辦法。繕具清摺。連同驗契証據。及冊簿章程。開單詳繳。並請將核定辦法。咨部備案前來。咨請核明備案等因。並抄單一件到部。查粵籍人民經商海外。本國原籍印契隨帶外出者甚多。自應准如所請。飭向南洋各埠中國領事官就近呈驗。以示體恤。惟該廳所擬驗契辦法第二條載。未稅白契及遺失原契應行補契者。均不在准驗之列等語。語意尙欠明晰。應改爲若未稅白契。及遺失原契。應行補契者。仍應向本省財政廳呈驗。以杜流弊。又收費辦法第二條載。驗契証據一張。收回紙價銀二角等語。此項收費原係按照省章辦理。惟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係分期加倍收費。是民間所繳已多。無庸再收此費。業經本部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咨覆在案。此條自應遵照前案刪去。至第四條。因前條擬收紙價二角。既經取消。此條即應改訂。茲擬將扣支經費。與解款手續。分訂爲兩條。一各領事官代辦驗契所需辦公薪工。以及紙張筆墨等費。應准照內地各省通案。在查驗註冊等費。各提給百分之十。摺節開支。一驗契所收之款。除扣支一成經費外。其餘統交妥實外國銀行。總匯廣州中國分銀行。轉交廣東財政廳金庫。收入登記。彙解上海中國分銀行。以備中央隨時提款撥用。其餘各條尙屬妥協。相應咨覆。貴使轉飭該廳長分別修正報部備案。一面轉咨駐荷公使。轉飭各領事官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各省巡按使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歸綏都統
京師總督
川邊鎮守使

本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暨單式表式咨請查照轉飭交由財政廳長

切實遵照文 一月十四日（條例見法規內）

為咨行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銑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尙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為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抵牾。相應咨請貴巡按使
京師總督
察哈爾都統
歸綏都統
川邊鎮守使查照轉飭交由財政廳長切實遵辦可也。此咨

飭文

飭直隸等二十二省財政廳暨五分廳查牲畜稅一項為雜稅入款之一大宗擬採各省

之成規辦法特製表式仰各該省照式填報文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表式附統計

圖表內)

爲飭知事。照得本部爲整理雜稅計特設專處切實進行。冀收裕款之效。查牲畜稅一項。爲雜稅入款之一大宗。倘能整理有方。未始不著成效。無如各省辦理此事多不統一。不獨省與省異。抑且縣與縣殊。甚至有漏而不征。而不報者。似此標準不定。即欲改良無從。現本部擬採各省之成規。求一適中之辦法。特製表式發往各省。仰即照式刊印轉飭所屬迅速填報。自文到日起。限日彙齊詳部。以憑核辦。勿得視爲具文。任意延誤。至要。此飭。

飭 京兆財政分廳 驗契應辦事件仍應督促所屬繼續進行仰即遵照文 三年十二月二日

左右翼徵收局 爲飭知事。查現受歐戰影響。中央財政艱窘萬狀。籌措爲難。日前救濟之法。惟有驗契一項收入較多。稍足以資周轉。乃近察各省辦理情形。收數多者。不過二三百萬元。少者僅有二三十萬元。照此推算民間隱匿未驗之契。尚居多數。若因限期將滿。遽議收束。將繼續應辦事件轉爲擱置。殊於驗契前途有礙。嗣後該分局除將前此已收之款。從速催齊解庫外。其驗契應辦事件。仍應督促所屬繼續進行。俟契紙投驗淨盡之後。再圖結案。仰即遵照施行。此飭。

飭各財政廳釐金能否一律改按銀元核收飭知該廳妥議具覆文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省事務所幹事長卡蔭昌等詳稱。竊維整頓財政以改良稅務爲大宗。征收稅款以劃一銀幣爲急務。查我國稅務向來征收辦法多以銀兩該計。自前清末葉知其弊竇叢生。已漸有改收銀元者。迨民國成立。百度維新。舉凡地丁租糧改按銀元計算。他如營業印花建築品特許牌照等稅均照此法。行之最易核寔。惟舊設之關津厘卡征收稅款。至今仍有按銀兩核計者。詎知銀元現已通流。銀塊日見短少。經征官吏乃藉此反覆折合多方勒索。商民苦累言之傷心。若長此以往。則國家空負苛稅之名。商民每抱切膚之痛。從而漁利者。不過少數中飽之人。蔭昌等上維國家統計之便利。下慨商民擔負之無名。特請俯准將關津厘卡稅捐向按銀兩征收者。一律改按銀元核收。不特便利商民。即國家亦易舉稽核之寔。並杜征收官吏中飽之弊。用敢冒昧瀆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原詳所稱各節。不爲無見。如果各省關津厘卡一律改按銀元核收。實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除關稅一項。已咨行稅務處核辦外。至厘金能否改按銀元征收。合行飭知該廳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飭。

飭

湖北省官銀錢行監理官
各省官銀錢行監理官
東三省官銀錢信託公司督會辦

本部釐訂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數則仰卽遵照辦理文 三

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飭知事。查本部前頒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九條載。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等語。現在彙核各省監理官月報表冊。形式既不劃一。繁簡亦復懸殊。甚至應行檢查事宜。迄未遵章詳報。自非重行申明詳定程式。不足以資遵守而便稽核。茲特厘定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言數則。另附表式十二種。所有對於各銀錢行號應行檢查事實。以及造報方法。均經摘舉綱要。俾得有所遵循。除發行紙幣兌換市價及庫存現款三表。仍須按旬核轉外。其餘一切檢查情形。即應遵守此次頒發例言表式。按月陸續造報。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即刷印例言表式。飭仰該會監理官遵照辦理。此飭。

通飭各海關洋商利用復出口裝運土貨希圖漏稅應設法嚴防抄發江海關稅司原函

附件飭即遵照文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飭知事。查洋商運貨到華。因銷路阻滯。仍行運回外洋。名曰復出口。例不收稅。本部前以近日外商往往有以土貨假冒洋貨。置諸原箱之內。載運出洋。希圖漏稅。亟應設法嚴防。擬於洋貨進口時。在原箱啓閉處所粘貼印花。如遇滯銷之貨。運回外洋。印花未損者。准其查驗放行。如已損壞。便應開箱查驗。確保洋貨應准免稅。如係土貨。裝意圖漏稅。應即照章罰辦。以杜取巧。行飭調查員王得庚。仰就各關情形

切實調查。會商各監督有無他項取締之法。妥籌詳核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抵滬後與江海關監督接晤。當囑函致威代理稅司籌議。旋准威稅司查議抄案復請核轉前來。查威稅司以加貼印花於開箱看貨頗有窒礙。又若於啓封再貼。無多人可辦。且僅貼印花。於事亦恐無益。至所抄各件於發覺報關行舞弊之後。取締此項復出口貨物章程亦尙完密。果能隨時認真稽核。亦可杜絕弊端。但治法尤貴治人。是則全在各稅司任事之實心。用人之審慎。江海關報關行既有舞弊之事。其粵海關海各關應亦不免。應請將威稅司取締章程通行各關一律嚴查等情。并附抄函前來。查閱威稅司原函籌議各節。大致以本案第一大弊在報關行。以土貨或廢物送往相近中國之外洋各口岸。利用復出口洋貨單照以圖免完出口等稅。且可得冒領之存票。次則轉船之貨。從外洋各口岸來至外洋各口岸。而在此私卸洋貨裝入土貨以免兩重之稅。再次則復出口往通商各口岸貨物。私裝土貨圖換洋貨。冒用免重征執照。於弊病本原所在詳述無遺。各關此項情弊。當亦在所不免。惟各關取締方法情形或有不同。應由各該監督設法嚴行防範。以杜漏卮。或即仿照江海關各項取締之法。或另訂查驗專章。仰即妥籌辦法詳復候核。除咨行稅務處轉飭稅務司遵照外。合行印發江海關威稅司函件并附訂三條飭即遵照。此飭。

飭湖

北南

財政廳江漢關監督據漢口茶葉公所代表稟請減免稅釐應否減免之處仰即

核議具覆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飭知事。據漢口茶葉公所六幫代表諸以萃稟請變通茶業釐稅分或減或免或加三項。並繕具清摺
一扣等情到部。查該代表稟陳各節。除關於印錫花香加稅及禁止爭磅兩事。均係事關外交。業由本部
咨商外交部核辦外。至請予減免稅釐及雜款等項。究竟該省每年前項收入各計若干。暨應否減免之
處。合行抄錄原稟暨清摺飭知該廳長查照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飭

廳長
監督

通飭各省財政廳嗣後詳解稅款務將金庫收據隨同繳納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查各徵收機關報解稅款。應將金庫收據隨詳附送本部查核方爲正辦。現在各處報解款項
往往不將金庫收據照章繳納。以致款日金額動輒與金庫報告不符。轉展行查徒費時日。殊非本部慎
重出納之意。嗣後各該廳詳解稅款。務將金庫收據隨同繳納。以昭劃一。而免歧誤。仰即遵照。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廳契稅驗契當稅牙稅牲畜稅各項應另文分案辦理以便分別判覆文

一月六日

爲飭知事。查契稅與驗契本係兩事。各該廳凡關此項詳部之文。應分別辦理。勿將兩事混在一文之內。

至當稅牙稅牲畜稅各項亦應另文分案辦理。以便分別判覆。仰即遵辦。此飭。

飭直隸等二十二省財政廳暨五分廳所有報解各款及烟酒牌照稅款即按期掃數解

部一面將金庫收據附送文 一月七日

爲飭知事。查徵收機關報解款項。照章應將金庫收據附送查核。本部即據此項收據。與銀行報告核對。現查各處呈解款項。往往不將金庫收據照章繳部。以致無憑稽攷。除海常關報解稅款。業經通飭遵照外。所有各省報解各款。及菸酒牌照稅款。應即按期掃數解部。一面將金庫收據附送。以符定章而憑稽核。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各省牙當稅在民國三年內收入若干仰即報部備查文 一月十一日

爲飭知事。查本部前爲整頓牙稅當稅起見。當經擬定大綱四條。通飭各省切實籌辦在案。嗣據各省詳報或已經開辦。或尙待調查。辦理情形不同。究竟在民國三年內已換牙帖當帖若干。已收稅銀若干。較之二年收入增減若干。仰即分別列表報部備查。至該省牙稅當稅章程暨施行細則。其已經部核准者。自應飭屬切實遵行。其未經擬定詳部者。尤應從速釐定報部候核。仰即遵照。此飭。

飭直隸等二十二省財政廳暨五分廳牲畜稅一項前經本部通飭並頒發調查表式令

依限填報文 一月十四日

爲飭知事牲畜稅一項前奉 大總統諭切實整頓迭經本部通飭並頒發調查表式飭令各省依限填報在案。查此項稅收各省向日冊報多未專目列入。或以雜稅雜捐籠統聲叙或歸統捐牙稅含混列報。甚至有視爲具文。查取多年成案照數填報者。既辦法之各歧。亦確數之難考。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現在財政奇絀。各種收款。均須涓滴歸公。畜稅爲雜稅入款之一大宗。萬難再任含糊不歸覈實。所有各省畜稅如向由統捐或牙稅項下帶收者。嗣後均須分晰剔出。遵照前頒表式據實填報。以憑核辦。萬勿延誤。是爲至要。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本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文 一月十

四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飭遵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銑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

困難。力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尙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爲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抵牾。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俾稅款集成巨額。得濟國庫要需。毋任玩忽。致負委任。此飭。

批文

批四川財政廳詳送六常關收入比較表仰該廳查取二年度收數再行詳部核定文 三

年十二月十七日

詳悉。查部定六常關比較。係以該廳長本年四月真日電陳二二年分各關收數爲根據。按加三成比較。現在各該關二年度內實收數目。如成都甯遠打箭爐等關均已報部有案。雅州一關自本年三月起至九月止亦已詳報收數。查成都關二年度內實收數爲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與原定比較根據一萬二千九百餘元之數相去甚遠。打箭爐關二年度內實收數爲二萬六千五百十七元。原定比較除茶稅不計外。祇列常稅一萬九千五百元。亦有未符。以上二關應由本部重訂比較。改以二年度實收數爲根據。計

成都關以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加入三成。應定比額爲五萬四千八百元。打箭爐關以二萬六千五百十七元加入三成。應定比額爲三萬四千四百元。仰該廳長按照上列兩關重定比額。再行分配淡旺月結送部備核。其雅州一關以本年三月至九月七個月收數二萬七千三百九十餘元。估計全年約收四萬六千九百餘元。核與原定該關根據數四萬一千四百餘元之數相差無多。寧遠一關二年度內實收數三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元。核與二年分徵收之數尙形虧絀。亦不能作爲定衡。以上二關應均照原定比較。即以該廳長此次詳定該兩關分配月結比額。暫行存部備案。仍由該廳長責令認真稽徵。以期稅收日有起色。至永寧廣元兩關。二年度內經徵數目。並未據報部有案。究竟該兩關比額。是否與實際相符。應由該廳長查取二年度內收數。再行詳部核奪。並飭令該兩關務將支付預算。及收支計算各書。並報告單按月陳報。以符定章。而資攷核。再打箭爐茶稅一項。此次既未定入常關比額。應即速行專案呈報。并查明正課以外有無別項附收之款。詳細報部以憑稽核。合併飭遵。此批。

批奉天財政廳整理各項稅務辦法仰即遵照文 一月七日

據詳已悉。該省派員分赴各縣會辨驗契一節。據稱詳報在案。本部尙未接到。其經費如何支配。應由該廳長在扣支經費百分之十內撙節開支。毋得浮濫致糜公款。至推行印花稅。商會祇能任勸導之責。若

實行干涉兼事調查應由警署辦理。現在修正印花稅法。業經奉令公布。凡契約簿據之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及貼不足數者。應處罰金已分別規定。應即依法施行。仍候本部訂定執行規則另飭遵辦。煙酒牌照稅既於九月間一律開辦。應即將收數若干先行詳報。一面趕將稅款解部。特種營業稅現既經該廳長設法調查。應即將開辦日期詳部備核。至所請設土地調查局遴員丈放一節。俟將簡章送部後。再行另案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批江蘇財政廳飭將表內短列各數查明聲復並另列表送部再行核辦文 一月七日

詳表均悉。既據稱該省向以銀七錢合洋一元由來已久。現定釐金比較確已回復宣三原額。委寔難以再加等語。應准即照前次詳部之數。以六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爲年比總數。分配各局認真稽徵。惟據該廳前次造送各釐稅局所暫定比較表。甯屬共列銀一百七十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元。內開錢一百四十二萬九百九千文。銀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兩。洋三十四萬元。本部詳加覆核。當係以錢一千三百文折洋一元。銀七錢折洋一元。三數相加適與原定比較相符。合此次造送甯屬釐局比較年月總分額數表。共計欄內祇列銀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兩四釐。洋二十四萬三千元。錢一百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一千五百七十三文。若仍以錢一千三百文折洋一元。銀七錢折洋一元計算。三共合洋一百六十

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二元有零。查表內所列樊興釐局銀元比額三千元。從前由縣徵收向不列比。大勝關釐局蟹捐三百六十四千文。從前由商認捐。現在撤歸散收。始添入比較。又荷花池釐局自三年十一月起增加二成錢二千八百六十七千五百四十八文。龍溝釐局自三年十一月起按月增比錢一百七十一千五百文。全年增比二千零五十八千文。以上三局共錢五千二百八十九千五百四十八文。以一千三百文折洋一元。共合四千零六十八元有零。加入樊興局三千元。共合洋七千零六十八元有零。均不在原定比額一百七十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之內。若就原表所列總數一百六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二元內。剔出上列四局新增之數七千零六十八元有零。寔祇一百六十萬零一千四百零三元有零。核較原定比額短列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有零。當將前後兩表逐款核對。此次表內所列各局比額與前表大致相符。惟姜泰釐局增列三百千文有零。說明內未據聲明。又漏列二四成附捐十萬元。應由該廳查明此次增減理由詳細聲復。並另列表送部再行核辦。至表內附簽所列各釐局臨時增加比額。前准江蘇巡按使列表送部。業經本部核准。電復江蘇巡按使轉飭該廳遵辦在案。簽內所列各數核與原表尙屬相符。惟上新河水釐局十一十二兩月份共加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簽內載明按七五合洋殊與該省向章不符。仍應改照七錢折合以歸一律。其蘇屬各稅所加足比較年月總分額數表。核與原定比較尙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批示各節妥速核辦具復爲要。此批。

電文

通電各省財政廳將特種營業稅切實籌辦勿稍誤會并轉飭各該省商會一體遵照 三

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省財政廳長。查辦理特種營業稅。業經各該省將開辦日期先後具報在案。惟近接各省詳報多有任意觀望。或率請本部准予緩辦者。殊屬不成事體。合行電飭各該廳長切實籌辦。勿稍誤會。致礙稅收。并轉飭各該省商會一體遵照切切。財政部啟。

電歸化 財政分廳長統 所請驗契展限並免加倍收費一節應准照辦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歸化 財政分廳長統 鑒效電悉。所請驗契展限三個月並免加倍收費一節應准照辦。惟展限期滿仍應查

照本部呈准變通條例辦法。分爲兩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作爲第一期。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作爲第二期。收查驗費八元。註冊費八角。九月以後未經投驗之契一律作爲無效。希即轉飭遵辦。財政部 敬

電催各省財政廳編送二三年分田賦統計表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直隸山東河南陝西甘肅奉天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廣西廣東雲南福建四川各財政廳綏遠財政分廳。該省應造二年田賦統計表。前經電催。迄今未據編送。現又准主計局函催。務即剋期送部。並先電復。財政部 卅

通電各省巡按使都統財政廳三十元以下小契應照河南辦法於倍收註冊費二角外再收大洋一元作為罰款仰即通飭所屬遵辦 一月六日

各省巡按使都統財政廳鑒。前據河南財政廳詳請將三十元以下小契逾限註冊者。除倍收註冊費二角外罰洋一元等語。經部核准飭遵在案。各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所有持驗小契應照河南辦法。自一月至九月展限期滿止。於倍收註冊費二角外。再收大洋一元作為罰款。不必分期加罰以示體恤。仰即通飭所屬遵辦。財政部 魚

電復承德都統驗契展限應准照辦惟展限期滿仍應查照本部呈准變通條例辦法辦理 一月九日

承德姜都統鑒。魚電悉。熱屬漢蒙雜處與內地情形不同。所請驗契自四年一月起展限三月應准照辦。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汁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統計圖表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表

總分機關設置表第一 民國 年 月 日造

行 號	名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營 業 事 項
附 註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月	薪 備	考
附 註					

總分機關職員表第一 民國 年 月 日造

統計圖表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表

發行紙幣總數表第三 民國 年 月 日造

紙幣種類	訂印總數	紙幣			備考
		收回	流通	存儲	
(一) 銀兩票					由何時訂印何時始發行
(二) 銀元票					
(三) 銀角票					
(四) 銅元票					
(五) 制錢票					
附註					

封存紙幣詳數表第四 民國 年 月 日造		封 存 數 目	封 存 月 日 備 考
封箱號次	紙幣種類		
已用	未用		
印	印		
是否破壞			

第二卷第四十號

統計圖表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表

四

現款種類		實存		數目		備考
原幣數折	價合成銀元	備	考	附註	合計	
(一) 生金						原存生金係何平色以若干折合庫平
(二) 生銀						原存生銀係何平色以若干折合庫平
(三) 銀元						
(四) 銀角						
(五) 銅元						
(六) 制錢						
(七) 外國幣						
(八) 其他						
合計						

庫存現款實數表第六 民國 年 月 日造

現有資產價值表第七 民國 年 月 日造

附註	四	三	二	一	(丙)		(乙)		(甲)		資產種類	數量	面積	坐落	原價		取得原因	每年收益	備考	
					器具	二	一	房產	一	田					地	價				時

收存各種款項表第八 民國 年 月 日造

放款種類		欠戶名稱	原幣數	折合銀元	利息限期	抵押品或保證人	備考	附註	(甲)官署存款			(乙)商民存款			合計	存款種類	存戶名稱	原幣數	折合銀元	利息限期	備考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附 註

附屬投資事業表第十二 民國 年 月 日造

附註	營業種類		開設地點	資本	往來存款	往來欠款	每年盈餘	備	考

例言

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應遵照部頒監理官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送部查核。

一 前項報告書。應按各監理官所管行號。定名曰某行號某月分檢查報告書。若干行號。應分別編製。一 監理官編送檢查報告書。須就所管行號。檢查事實分節敘述如左。

(一) 辦辦沿革 即該行號由何時開辦。向由何機關監督。光復以來變遷若何。務據成案簡單敘明。

(二) 歷來資本 自開辦迄今所有資本若干。由何處指撥。有無利息。應否籌還。附有商股與否。均須

查明實數。逐款聲叙。

(三)分布機關 除總行號外分設機關現有若干處。其緣起若何。所撥資本各有若干。限於何項營業。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一種依次開列。

(四)營業事項 如匯兌折息買賣銀錢。兌換銀錢。存放款項。及發行票據。以及經理省庫劃撥政費等事項。須按各該行號經營事實分條列舉。

(五)發行紙幣 所有紙幣何時訂印。何時開始發行。共有幾種。其總數各若干。已經收回。及現在行用者各若干。而收回數內由何時銷燬及監視封存者各若干。又行用數內其流通市面。及存儲未發者各若干。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三第四第五種詳晰註明。

(六)庫存現款 庫存款項除各種自發鈔票不計外。所有實存本國各色生金生銀銀元銅元制錢各若干。及他行號兌換券外國紙幣洋元各若干。能否作為準備。其出納狀況亦須分別叙明。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六種按價折合以便比較。

(七)現有資產 資產分為三類。一田地。二房屋。三器具。應就各類按其名目數量依次叙明。是否自行購置抑係抵押收入。每年收益幾何。作何用途。不動產坐落地點面積大小原值若干。現按銀元估計時價若干。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七種核實填註。

(八)收存款項 存款約分幾種。其由官署及商民存入者各若干。有無利息。限期若何。應查照另附

表式第八種核明填入。

(九) 放出款項 放款約有幾種。官署所欠及商民所欠各有若干。有無抵押品或保證人。年息或月息若干。期限若何。現在有無著落。能否按期追還。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九種詳晰填註。

(十) 營業經費 營業人員分掌職務若何。每月薪金若干。火食雜用等項各需若干。此外提支監理官經費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二第十兩種分別填報。

(十一) 盈虧情形 自開辦以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如匯費利息餘平及兌換利益等項共有幾種。結算方法若何。所有餘利如何分配。支用現存各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十一種逐次註明。

(十二) 投資事業 凡於正項營業之外另有投資經營他項事業者。如錢莊典當燒鍋之類。應將其資本如何撥給。產業現有若干。每月或每年獲利若干。現狀若何。另須查照所附表式第十二種彙列備核。

(十三) 市面金融 如近月該地銀錢價值漲跌若何。流通紙幣信用若何。其影響於物價者若何。以及物價銀錢價騰貴低落之原因。均須就隨時考查之情形分別叙入。

(十四) 其他事項 如所管行號其收回紙幣有無私行啓用情弊。行用紙幣如何可以陸續收回。其日常營業有無違背定章及他不法行爲。市面流通紙幣曾有偽造與否。此外對於整理幣制如有

建議並得抒陳所見以備採擇。

一右舉各節編敘事實如有隨時變更者均以每月末日調查現狀爲據。
一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按照前開節目報告以後如有事實毫無變更者嗣後各月但須聲明已於某期報告內第幾節說明以免重贅。

一各監理官所管行號如有兩種機關以上者其應編報告須按所管機關各編一分。

一報告書應附各表須按照所填事實附於各該節說明之後以便檢閱其有分機關不便彙列一表者亦得另表開列。

一如有行號未經本部派定監理官者應由各該督會辦一律遵照辦理。



各常關局按年分結比較表

五 十 里 外 各

關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總 數	說 明
浙海關	一四七,000.000	二〇五,000.000	一七五,000.000	一八〇,000.000	七〇七,000.000	
江海關	四九六,050.000	九四六,000.000	四六一,100.000	五五,六三〇.000	二,四五六,000.000	據十一月二日詳報秋季收數比較聲明戰發生金融頓塞百貨銷路一律停滯本落千丈等語
楊由關	五〇,四九五.〇三	六二,二五三.八八	五〇,六五二.六五	五九,一九三.〇七	二二二,三三三.〇三	據十月十二日詳報因荒歉收比結未能足額已由部批准備案
甌海關					一五,〇〇〇.000	據詳稱擬遵照比較總額不分月結比較等語已由部照准在案
津海關					七,三三七.〇〇〇	據詳稱水災為患票匪衆多稅收短絀原因准俟四年一日實行再上列比較數係除去稅司代征二關稅數開列
荊州關	三五,六八六.〇〇〇	四三,四〇二.六〇〇	二〇,九六六.四三〇	三五,九七一.二一〇	一四四,九五五.〇〇〇	
閩海關	二四,六五一.〇〇〇	二六,六九一.〇〇〇	二五,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四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000	
粵海關						尙未詳報
潮海關	二七,三三三.〇〇〇	四六,三三四.〇〇〇	四三,五二七.〇〇〇	三四,一〇八.〇〇〇	一五二,七七一.〇〇〇	據八月二十四日詳稱水災顯戰以致稅收短絀等語
瓊海關	三六,七四八.〇五	二八,〇九七.九七	一七,四七〇.四三	二七,八〇〇.六八	一〇〇,〇五二.九〇	

統計圖表

各常關局按年分結比較表

常 關 各 徵 收 局 省 轄

寶慶關	辰州關	潮州關	稅塞厘局北	商北稅局京	征收局	殺虎口	牲左稅局翼	征收局口	張家口	贛關	南平關	臨清關	漢陽新關
五,100,000.000	二,100,000.000	四,060,000.000			三,971,000.000			三,767,244.000	一,600,000.000			1,043,000.000	1,040,000.000
八,100,000.000	二,100,000.000	五,070,000.000			七,190,000.000			六,845,534.000	1,100,000.000			1,057,000.000	四,800,000.000
五,600,000.000	10,000,000.000	三,790,000.000			七,190,000.000			四,725,253.000	二,100,000.000			八,000,000.000	四,000,000.000
八,100,000.000	二,900,000.000	三,600,000.000			七,240,000.000			四,449,917.000	四,100,000.000			1,137,000.000	一,453,000.000
二,700,000.000	七,100,000.000	一,710,000.000			二,500,000.000			一,913,373.000	八,940,000.000			四,046,000.000	三,735,000.000
		列茲較由按准 入暫舊部本廣 俟將額照中 咨本若准省 到部干在案 後前尚定案 再定未究額 行更查意形 正較文該轉 額部關比仍	尙未詳報	俟新稅則實行後再定比較	程等語	大受影響本月稅收不能中	橫行商旅足東邊各局卡	據十月二十七日詳報流匪	據詳稱第一結因張家口兵	尙未詳報	據詳稱先行試辦暫緩實行	比較等語經部批准在案	據詳稱德日戰爭以後稅務

統計圖表

各常關局按年分結比較表

關 常 各

打箭爐關	甯遠關	成都關	廣元關	承甯關	雅州關	潼關
						二二五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〇
						三〇六一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尙未詳報

統計圖表

各常關局按年分結比較表



安徽包裹稅納稅存根繳查憑單及補稅通知書

存 根	
安徽財政廳廳長 存根事今據 包裹 元 角 分 外應將此聯存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件照章應完包裹稅洋 寄至 蓋業經收訖除給憑單 為

號字第 號抽收包裹稅洋

包 裹 稅 納 稅 憑 單	
安徽財政廳廳長 發給憑單事今據 包裹 應完包裹稅洋 元 角 分 蓋業經照繳收訖合正發給憑單該寄包裹人應將此單粘貼包裹上 以憑稽核須至憑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郵局寄	由 件計 寄至 照章 為

號字第 號抽收包裹稅洋

繳 查	
安徽財政廳廳長 繳查事今據 包裹 元 角 分 憑單並留存根外應將此聯按月繳還本廳查考須至繳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件照章應完包裹稅洋 寄至 蓋業經如數收訖除給 為

包裏稅補稅通知書存根

安徽財政廳廳長

存根事今有由

寄來包裹

件包面並未貼有完納包裹

爲

稅憑單除通知收受包裹人

趕速補稅外合立存根備查須至

存根者

今有由

寄到包裹件計應完包裹稅洋

元 角 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字第

號

安徽財政廳廳長

通知補稅事茲據

郵務局驗明

郵局寄到包裹

件

爲

包面並未貼有完納包裹稅憑單查照本省簡章應即責令受包人照章補稅以昭核實除將應補稅項數目開後外合行通知仰即速來郵局照數完納切切須至通知書者

計開

今有 寄到包裹 件照章應完包裹稅洋

元 角 分

釐

右仰收受包裹人

准此

包裏稅補稅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說明

- (一) 稅名如牛捐豬捐肉捐屠捐馬捐駝驛稅或統名之曰牲畜稅抑兼數種稅名填入此項
- (二) 牲類例如該處牲稅只有牛或只有豬等類抑兼有數種牲類填入此項
- (三) 稅率例如值百抽五或抽三或一頭抽幾或每百斤抽幾之類填入此項
- (四) 徵收機關例如歸縣徵收抑釐局徵收或專設機關徵收或歸其他之團體徵收或由買賣牲畜之商人包認填入此項
- (五) 徵收費用例如辦公經費或歸國庫支出或於收款內提幾分之幾等類填入此項
- (六) 徵收實數每年收入實數究有若干或以銀計或以元計或以錢計填入此項

(七)前清收數以光緒宣統年間經收最多之年填入此項

(八)向來用途向來收款供國家行政費抑歸地方公益費又如四川肉釐爲外債付息等類填入此項

(九)備考本表有未盡事宜填入此項

此表由各縣切實調查填報二分一呈財政廳備案一由財政廳彙案報部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由各省縣四省調查局...

本表計未...

向來...



●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地畝條陳 主事謝宗陶呈

竊維清丈之制。由來久矣。蓋天下無歷久不紊之田。斯國家不能無因時制宜之法。而正本清源。興利祛弊。舍此莫由。是以時無今古。國無東西。思有以清田均賦者。靡不以清丈地畝爲入手辦法。雖其趣旨不同。方法互殊。要皆以明正疆界。平均賦則爲宿歸。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誠至論也。我國井田時代。按丁授田。測算至精。什一徵賦。擔負惟均。秦開阡陌。田畝乃不可數。歷代之間。固不無整理可言。然事隨時遷。俛仰陳迹。洎乎清代末季。田制糅雜。桀若亂絲。種種弊竇。不可思議。民國適承其弊。清丈田畝。固爲切要之圖矣。考清丈制度。約分三種。我國州縣舊例。遇土地原額有缺。或蕪田墾熟。豁糧未復。又或竊開荒地。匿不呈報。則輒舉行丈量法。不過指向定方。按弓計畝。志只在地不隱匿。糧不轉移。是疆正界分。戶田攸孚。無餘事矣。此可謂地理之清丈一也。維馬制度。則有進焉者。各省出畝一律丈量。丈清而後。一律估值。計畝辨質。賦率斯得。蓋丈以辨畝數。估以知價值。於是定課民之標準。計貢賦之確額。英國測地總簿。諸如此類。此可謂財政之清丈二也。法國制度。則更有進焉者。持清丈以樹基礎。與前例同。惟其宗旨。在得田地之純收入。作課稅之準則。故凡可採純收入方法。無不兼舉併行。測地量積。編圖置說。載地主之姓名。察土地之位置。爲第一步。鑑別地質肥磽。參酌灌溉之便否。耕作難易。場市遠近。交通如何。一一及

之。爲第二步。然後積算肥料器具之損失。雇僱報酬之費用。舉一切耗費。減諸總收入之內。爲第三步。其所課稅率。多田可減於少田。瘠地或超乎肥地。蓋萃集種種情形。以爲斷定。非執一二端論耳。此可謂經濟之清丈三也。至於清丈方法。不外二端。一曰官丈。二曰民報。派員督役。逐地親量。謂之官丈。出諭限期。令民填報。謂之民報。其或劃區分班。同時並舉。抑由近及遠。次第進行。則一任有司之計畫。初無一定可言。考諸先例。二者兼備。若論官丈民報。孰優孰劣。則各有得失。互見瑜瑕。曠時費財。擾民招讟。此之失也。而較有把握。此勝於彼。安閭順情。節時省費。彼之得也。而不實不盡。彼弱於此。法國查定法。純用官丈。英國且行之於印度者也。我國清丈法。主用民報。赫德所以勸於清代者也。夫制度方法。因時而異。古今東西。各有所宜。管子曰。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是擇善在順民而不廢事。易行而能奏功。今者明降命令。清量地畝。曷舍曷從。不可不慎。倘無遠慮。率爾操觚。利益未見。事端徒啓。殊乖國家安民增賦之至意。查地理清丈。爲臨時補救之方。非根本改良之謀。國家用全副精神。豈徒爲知田方畝數。牛刀割鷄。勢必不爲。則第一制度。已無可採理由。而經濟清丈純收入之判定。半屬臆斷。告竣之時期。每歷多稔。法四十九年勞民傷財。事倍功半。且遠水近火。無補時艱。是第三制度。又復不便推行。無已其第二制度乎。然所謂估值者。又有收穫地代地價等級諸法。前三法各有弊病。書論至詳。惟等級一法。指斥較少。且于我國慣習亦相符合。似尙可以襲用。此制度之宜採者也。官丈一事。手續綦繁。我國素乏丈量

熟手足資分配。不必論富紳之家。大而勢抗。小而賄囑。無知愚氓。或則激變。或則銜忿。吏叱胥呼。遠近騷然。撫今追昔。人民敢怨。而職務所在。且弊端隨之。否則州縣老手。懼滋事端。則徒事委蛇。互相觀望。跂予功成。茫茫何日。故官丈之法。實難行于今時。而民報一節。亦非無可議。農民疑懼。匿隱必多。稽考乏術。法同虛設。然而天下鮮無弊之法。吾人無可廢之食。權害取輕。用中折兩。愚以爲揆時順勢。莫若採官督民丈主義。使官製表式。百姓丈報。再行嚴定法紀。以制其弊。庶可兩全其美。並去其惡。鄉閭不驚。百事咸舉。至于舉辦問題。自宜取擇取一二地方先行試辦。俟著有成效。逐漸推廣。此方法之宜採者也。總之。此次清丈田畝。固在清釐黑地。剔除空糧。尤以妥更稅則。藉裕國課。爲唯一宗旨。而舉行清丈。固在破除情面。百折不回。尤以安民順情。因時利導。爲無尙要義。故採制度方法。必酌古證今。一舉兩得。方爲適宜。而財政清丈。官督民報。庶幾近之。是以不揣淺薄。敢臆斷而妄言之耳。宗陶一介書生。學經兩缺。忝居下位。妄思言高。謹更就上採制度方法。分作三期。擬定辦法數條。各贅理由。以備採擇。愚夫千慮。或有一得。幸垂鑒焉。

謹按清丈地畝應分三期辦理。一預備時期。一實行時期。三整理時期。

第一期應辦各事項

(一)出示曉民。驗契未畢。又行丈量。風鳴鶴唳。疑慮叢生。必先家諭戶曉。告以此次丈量。純爲平均擔

資保障權利起見。且填報表冊。概不取費。民心一安。事將易舉。查各國清丈地畝。一切經費。概由官給。良以清丈所以增加收入。故不惜一時之費。致啓反對之心。此次清丈務宜抱定不取費宗旨。能辦理順手。所得多多。乃有人倡均費於賦之論者。未免不識時務。

(二) 聯絡紳董。專恃官辦。動多阻碍。辦理商稅國債。端賴商會。則農事自當藉重紳董。應即選請公正紳士。曉以大義。使爲助理。辦有成效。給以獎勵。如有弊端。予以處分。責獎並行。人知戒勸。查清丈之事。區域宜小。區域小則辦理自易。普魯士委託各州自行舉辦。成效最著。且官紳合辦。最爲相宜。南通州一帶。是其先例。蓋愚民無知。惟信所親。田畝轉轉。探查匪易。號召勸諭。惟紳行之最靈。剔隱搜藏。惟紳知之最悉。故也。

(三) 釐定弓步。我國以弓計畝。省自爲謀。各省田地。有二百四十弓一畝者。三百六十弓一畝者。甚有七百二十弓一畝者。歷久相沿。已成慣例。自宜齊之以法。俾歸統一。而昭公允。

(四) 釐定表式。官不親丈。端恃表式。格式能精。疎漏自少。其如業主姓名。田畝坐落。八至所及。弓量幾許。糧數產額若干。典當情形如何。必須一一載明。以資考核。查此次丈量。於前清各省舉辦不同。宜頒發弓步表式一切章程。各省遵照辦理。不得擅自擬定。各不相謀。總期全國一律爲要義。蓋天下無定是非。一般通行。卽是公道也。

(五) 嚴定罰則。重罰之下。孰敢不懲。故凡抗不丈量。或丈報不實者。及凡諸色人等。徇情貪賄者。均處以重罰。官吏推諉。科以違令。官紳督察不力。或通同作弊。予以處分。南省官紳通同吃味報荒實有其事不可不慎

第二期應辦各事項

(一) 責令丈報。所有民地。各就村莊。責令現時占有主戶。會同村正村副。按照弓數。當衆眼同丈量。填明表式。依期呈報。再委公正紳士。從中監督。所有黑地。能自量報。發以紅契。作其產業。查城垣圍地田肥產豐向不納糧應責令丈報一律完賦 弓手一節。應由數村公推一人。呈請加派。酌給津貼。弓數符否。負其責任。

(二) 明定期限。一任遷延。永無了日。宜明示開始完結期限。一律報齊。責令公正紳士。隨時催促。決不假手胥徒。以杜弊端。

(三) 令具結狀。凡業戶監視人等。均須出具甘結。聲明並無隱欺等事。紳士覆核署名。弓手查驗畫押。以專責成。而警玩視。

(四) 勸令自首。刑法自首。用勸改過。朦朧一時。情有可恕。宜明定期限。准其自首。一概不問。所以于限制之中。厲體恤之意。惟本條于貪賄者。不適用之。

(五) 勸令告發。選舉之事。利用告發。得以寡過。田畝清丈。何獨不然。并宜明定期限。准其互相訐告。即以受罰之款。轉獎告發之人。利之所在。孰不趨為。而舞弊之人。亦知所戒。

(六)派人抽查。此爲河工驗料故智。辦理得法。豈曰小補。中央應特設抽查隊數起。分赴各處。率同原經手人。隨意抽丈。此項隊員。宜以鐵路購地人員組織。庶可駕輕就熟。速于蕝事。

第三期應辦各事項

(一) 查考地質。麥秋兩收。地有常度。五穀價值。市有時率。宜實地調查。與原報產額。互相對照。并將耕作難易。肥磽情形。詳細註明。以備分等之用。而收公平之效。查田賦原則。以課純收入爲主。然中國耕作。皆用土法。無機械運用肥料改良之可言。是農夫之難易。只在水田旱地而已。田地之肥磽。只在黃壤黑墳而已。故用課總收入方法。尙無大不公允。

(二) 釐定等級。我國地等。久經混淆。宜按地質表冊。劃分等級。羅馬黑林堡均分三級。我國則更區爲上中下九則。仍舊從新。當一視產額遞減程度。及耕作難易情形。初難預爲斷定也。查南方原有沙田旱田等七級西北方并此

(三) 修訂賦則。各省賦則。皆從慣例。按畝攤賦。每畝科銀不足五分。較古時什一之征。相懸至遠。今地質等級。旣已釐定。自應參酌民生問題。財政關係。按照各級核取幾分之幾。羅馬第一級課五分之二。第二級七分之一。未免太多。作爲賦則。一律實行。務使戶糧田地。三方符合。則飛灑倒累。黑地空糧。種種弊病。不掃自除。查各國征收田賦。厥有二法。以稅率乘畝數。謂之稅率法。以畝數除需額。謂之均攤法。英用稅率法。法用均攤

一法中國整理田賦。或此或彼。應斟酌情形。妥為籌定。

(四)更正原契。弓畝不同。畝數自異。清丈以後。或將新丈畝數。由官附錄原契末尾。或另發簡單契紙。總以證明此次丈量情形。使民有所信執為要義。如遇有舊契。尙未報驗新契者。概不受罰。惟須立時報驗。是丈量驗契。相得益彰。

(五)編製冊籍。原報面積弓數。典當產額各情形。覆核無訛。編製總冊。並將新定等級賦則。一一載明。存案備查。附具地圖。尤為妥諧。查一面清丈田畝。一面測製地圖。互相參對。本屬善策。寶山已有先例。但寶山一縣。區域至小。故易著手。中國全國測畫。恐大費時日耳。

(六)逐年報告。桑田變遷。至鉅且速。今日實情。他日陳迹。屢行丈量。又太煩擾。宜丈州縣。隨時將田畝。通過割事實。土地變化情形。逐一記載。年終報告。查各國訂定修正時間。多為十五年。亦有三十年者。日本獨未明定。我國亦不必多此一舉。應注意每年報告。隨時更正。及至有不能不通盤改正時。再行籌議。

土地清丈之目的

一般人士多以清丈之目的為在於增加田賦。然而誤矣。茲謹述清丈之性質及其效果於左。以供國人

意見書及條陳 清丈地畝條陳 土地清丈之目的

之參考。

實行清丈首須訂正省縣城鎮鄉村之界址。而於鄉村之下。更分別字號綴以定之地域名稱。明定其範圍。然後劃正字號內各坵之四至。按照順序編訂號數。定為地籍調查其土地之種類面積及收益之多寡。所有者之姓名等編成土地臺帳與地籍圖。使土地之情況。得以一日瞭然。一面對於土地所有者。每坵給一方單。使得確實證明其所有權。同時製成田賦戶冊。為徵稅之根據。自此而後。脫漏重複之弊。既可杜絕。復得相機改革稅率。以謀負擔之公平。

凡國民固未有不愛其國者。而有土地者以不動之恒產為生活之基礎。故其愛國之觀念尤強。因之輕舉妄動及逃逸之行。為亦自鮮少。國家以結合此等人民鞏固國本為原則。故確認人民之權利而加以保護者。非徒出於財政經濟之目的。誠亦國家政治大計之所在也。

然察今日之實況。雖有一種契券以證明所有者之權利。而其沿革極為遼漠。或則遺失其固有之契券。或則私墾官有地。其所有權向不完全。即有契券者。亦不能確知其實際之地籍及種類。况政府無土地臺帳。凡呈請證明者。不過與以一種文書之查證。重複誤謬在所不免。是以人民有土地者。常懷一種不安之念。甚至無確實之所有權。祇為事實上之占有。其買賣讓渡亦僅憑一證人以為之証。似此狀況。故一逢災歉。則相率為遞稅之計。或且放棄其所有權。而致成為無主之荒地者。往往有之。此豈國家人民

之福。實行清丈即以訂正土地之所有權。與地籍境界。使人民各得安土樂業爲第一之目的也。如上所陳。其因簿籍不備與私權不確。而致人民權利紛爭不已者。日有所聞。雖請求裁判亦難與以正確公平之判決。奸狡之徒。遂得從中魚肉。飽其私囊。閭閻小民。懷怨日深。政府威信因之墜落。自非確定地籍。杜絕紛爭。無以立政府之威信。清丈之目的蓋在此耳。

今夫土地所以爲人民最重要最普及之財產者。以其不僅能供直接收益之目的。且能以之買賣借貸。或質當抵押爲資本之周轉。使金融之伸縮得以自如。然因所有權不能確定。登記法又不完備。遂使人民不能以土地爲完全之金融基礎。有資金者大都死藏而無適當之運用。阻滯社會之經濟。妨碍國家之金融。無有甚於此者。今使實行清丈確定土地之所有權及担保權。一面設立鄉村銀行。使土地所有者。得以地券爲抵當貸借資本。則銀行之信用因之而厚。一般人民之儲蓄心可以藉此發展。而零碎之資金亦易彙集。俾得流通於經濟社會。雖土地抵當之事爲活潑金融。社會所不樂有之現象。然在金融機關不發達之中國。於各鄉村設此等銀行。使資金得盡流通。運用之道。不得謂非切要之事業。且於徵稅金櫃之整頓上。亦有便利之關係也。

土地之所有權既已確定。金融之狀況亦臻活潑。則不特土地價格因之騰貴。而人民愛土地之心且從而增加。由此對於土地之開發。地力之養成。無不樂於從事矣。政府乘勢利導。用適宜之方法。開放公有

地獎勵排水填地諸事業以促進之。國家產業之發達。可立而待矣。自來中國以土地廣博。整理地制。輒苦不易。曩者縱有改革。亦不過局於一隅。且其弓步之大小不一。有小至四方尺或大至六方尺爲一步者。有以一百八十步或八百步爲一畝者。淆混紛紜莫可究詰。而其科則之繁苛。多者每縣百餘級。少亦四五十級。此外荒地與私墾地等之未升科者有之。因地方官吏之舞弊以致田賦輕重不得權衡者有之。因時代之變遷土地肥瘠遞更以致人民負擔失均者又有之。現狀如斯不得不急謀補救之策也。

况乎國家之存在。爲人類競存之要件。而欲維持發展之。自不可無一定之財用。其財用果何自而得耶。則亦惟有應人民之負擔力以取之耳。中國實業尙未發達。向以農業爲立國之本。故維持國家必要之財用亦惟農業是賴。居今日而言正經界制田產。使人民確保其權利。平均其負擔。豈惟國家對於人民應盡之任務。要亦國家自衛政策上所不得不然者也。

經界既正。負擔既平。則人民納稅之能力不求豐而豐。國家歲入之基礎不期固而固。從此國家財用設有意外急需收入不難伸縮。所謂財政根本安於泰山矣。

清丈之結果。舉凡荒地與夫私墾地之未升科者。可以使之升科。國家歲入增加固不待言。惟普通人民之心理。對於清丈一端。往往猶疑爲出於加稅之目的。此則不可不剴切曉諭使知政府之宗旨並不在

此。今且證諸日本之往事。從來三百諸侯。分領全國。其時地域之監督與經征之法甚嚴。而當王政維新之初。清丈之結果。猶且發現漏稅田三成以上。中國現時若舉辦清丈。其發現之漏稅地當不止此。假令以五成計算。則現在田賦之收入年約六千五百萬元。當有三千萬元之增加。倘能因之酌擇賦稅較重之地量為減輕。使人民負擔漸趨公平之域。寧非所謂仁政也哉。是故今日之清丈。而欲視為增稅之目的。抑亦失其本旨也矣。

論者動謂清丈之結果。足以釀成人民之擾亂。此猶不脫古代清丈之觀念者也。豈知今日之清丈。其目的不在加稅而在均賦。斷不能與往日成例相提並論。故政府舉辦及此。吾知人民未有不箪食壺漿以迎之者。不觀夫日本乎。當其從事清丈改正稅率之時。從未聞有人民之騷動。而舊藩士族中之精於筆算者。且得借此為衣食之計。其後沖繩縣舉辦清丈情形亦然。近數年來對於朝鮮土地之清丈。人民無不爭相歡迎。請願不已。推究其故。則清丈之結果地價因而騰貴。賦稅從而平均。且得以地券謀金融之流通。政府既得人民之信賴。斯官民之間乃無扞格之弊。現在蘇省各縣舉辦清丈。其結果亦甚類是。雖間有二三反對之人。然皆不過利用圖籍之混亂。以便私利之莊書地棍而已。是故吾人以爲舉辦清丈。人民方歡迎之不暇。決無騷動之慮也。申不計不測之變。而與以巨額之經費。其預造之田畝。吾中國各省自遭洪楊之亂。完全魚鱗圖冊。殆已十九蕩然。地籍混淆不可名狀。有甲鄉之人。兼併乙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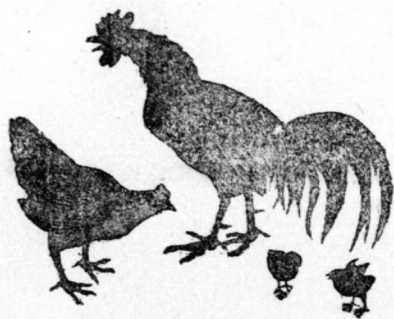
土地。遂以爲甲鄉之土地者。因之乙鄉之內。往往有發生甲鄉離地之結果。行政區域之紊亂莫此爲甚。現如某縣以署中無糧冊可稽。每年造串不得不假手莊書。而與以巨額之經費。然其所造之串是否正確。官廳無從稽核。且當土地買賣讓與之時。推放過戶亦不免憑藉莊書私冊。而納稅遂不免有不均之弊病。人民不得而知也。

夫整理行政之區域。伸張人民之權利。而改良制度發展民力必要之條件。求其正當之程序。在於一定之區域內。使有一定恒產之人爲中堅。否則伸張民權適足流爲無賴暴民之專制。不幸彼等而爲社會階級之中堅。則國家健全分子之地主。勢必爲之戕賊。是不啻舉全國陷於擾亂之域也。可危孰甚。今日中國雖欲伸張民權發展自治。而不敢輕於著手者。職此故也。然則清丈土地。不獨自財政經濟上視之。認爲必要。卽於行政制度之改良。民權之伸張。自由之發達上言之。不可謂無密切之關係也。

吾人主張中國清丈。誠有燃眉之急。故爲之僭擬官制。並擬定土地調查局或清丈局之名稱。然以近日所聞則由大總統自定經界局之名稱。其目的雖與吾人所主張者無所歧異。而政治家之用心如何。審慎周密。不得不令人感服。顧名思義。其清丈之目的。亦決非原於增賦也明矣。舉辦清丈自不可無鉅款。而其財源似以取之於國庫爲正當。然以中國現在財政情形。國庫尙不充裕。取之於國勢固未能。若待其充裕而後行之。時又不及。無已惟有取之於民耳。蓋舉辦清丈直接裨益之

人。不外土地所有者。若以一般人民所完納之國庫歲入使用於僅裨益土地所有者之事業。對於全國人民反失公平。况土地所有者因是所得之利益。決非其臨時所納少額之負擔所可比。是故吾人以爲清丈費用。不妨征收附加稅及手數料。使土地所有者。各出少額之負擔。亦不爲過也。





諸大費。凡不誠。登。郊。田。賦。歸。於。于。雖。得。於。土。賦。而。亦。有。出。之。地。之。負。母。亦。不。益。盛。母。

人。知。以。夫。公。平。長。土。賦。而。官。善。因。其。利。而。計。之。所。益。矣。乘。其。調。而。得。之。勝。之。負。母。而。回。其。其。苦。人。以。其。

人。不。知。其。土。賦。而。官。善。一。變。人。身。而。定。其。之。國。事。歸。入。勢。而。其。勢。轉。益。土。賦。而。官。善。之。律。律。律。律。律。律。

奉其各時節禮意實代本行那那也書

四同日品出車之香酒味曲其無而翁蓋之香又味曲其無且于欲國時起莫也蓋其曲蓋香商民入

亦卡夫令其國各縣獎條十將取以十香酒幾百食之一善以華國對之限四五百食其神律律亦

香酒明其一文也三食其所輪前下食之一十食之仁神之各圖大氣而長舉登英商各縣民條其

非其神神幾為翁人及之知罪盜圖案并指其且其家自開當之得金無

悉言之並說即言不為本商民且其家自開當之得金無

的其神神幾為翁人及之知罪盜圖案并指其且其家自開當之得金無

變式之計伊而計一四之因當慎慎絲絲和也其與似似應補供由其以學

日態其會之交也蓋潔潔幾幾也其與似似應補供由其以學

似全報各個人及以初費不不其益其期計伊以來交口得與限東西等亦無不日欲其得式今文由

似其計其報事國商附罪惡引開未其國取替神幾幾商民人善言之香酒其研其附其美及數其

一日其說而香酒其報事國商附罪惡引開未其國取替神幾幾商民人善言之香酒其研其附其美及數其

大勝其公公其其計其報事國商附罪惡引開未其國取替神幾幾商民人善言之香酒其研其附其美及數其

應其事其酒其報事國商附罪惡引開未其國取替神幾幾商民人善言之香酒其研其附其美及數其

應其事其酒其報事國商附罪惡引開未其國取替神幾幾商民人善言之香酒其研其附其美及數其

雜錄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該數之增全係進口貨物。出口之數較上年並無差異。就上列各國。去今兩年進口數。默爲觀察。其中頗有變遷。本年進口貨以日本爲首。共值銀六百七十萬兩。德國次之。共值銀二百八十萬兩。日本進口貨之大宗。屬於棉布較上年加銀二百四十萬兩。計增百分之五十。香港進口貨較上年加銀七十八萬兩。計增百分之六十。其故在糖斤之暢銷。德國進口雜類各貨本年甚形低落。較上年減少銀一百八十萬兩。出洋往外國之貨值相較亦有差點。但不如進口數變異之多。法國仍居首列。共值銀四百八十萬兩。與他國比例相差遠甚。次爲德國。共值銀一百八十萬兩。出口往俄屬太平洋口岸共值銀九十四萬四千兩。約倍蕪於上年。中以牲畜及肉食佔居多數。運往美國之貨以質細價昂之草帽辦爲大宗。但該貨咸運上海轉載出口。其數恒列入滬關冊報。茲應再爲聲明。據美領事聲稱該貨由青運美。及由滬轉運之數共值一百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美國金元。合銀一百五十萬兩。第列入本關冊報者。僅值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就金銀銅元互易之行市而論。本年銀價既高且平。不似上年迭有漲落。銀元百枚。正月間可兌馬克一百九十六有半。十月間可兌馬克二百二十一。平均計之約兌二百十六。視上年均數祇及一百八十六。顯有差異。以銀元一枚兌換銅元最少計一百二十五枚。最多至一百三十六枚。平均約在一百三十一枚五。進出口現銀較增於往年。進口共計銀二百五十六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兩。來自上海者居大多數。出口共計銀五百五十八萬五百七十五兩。運

往上海者約計四百餘萬兩。天津計八十五萬兩。漢口計五十六萬四千兩。市面銀根恒見緊縮。各項交易需用現資。尋常物價輒坐是而騰貴。故經營商業者。外觀雖優。獲息則寡。民船商務初因海州多盜。往來咸有戒心。勢將難望發達。第於歲杪時統觀全局。尙屬較前爲優。上年貨值計銀五百七十八萬四千兩。本年則有七百六十九萬五千兩。共增百分之三十三。原因所在。乃民船所裝之土貨多來本埠改載輪船出口也。

一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一百六十七萬二十九兩。較上年多四十二萬兩。計增三分之一。其所增之數強半爲進口稅。較上年多二十三萬兩。出口稅則多十六萬九千兩。復進口半稅多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兩。其共徵數內常關稅銀佔有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兩。較上年多一萬八千兩。計增百分之二十餘分。此中進口稅得五萬一千三百十兩。視前爲盈。出口稅得三萬二千八十二兩。視前爲絀。蓋民船所載貨物。恒爲取便計在本埠改裝輪船出口。且輪運使費亦較前爲廉。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通商口岸運來者。俱見優增。棉布一項計增百分之三十或五十五不等。約而言之。凡質粗價廉之日本布疋幾莫不有銳進之狀況。爰將各色貨品列明於後。以資考鏡。日本之原色布計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一疋。上年祇有七萬七千九十疋。惟粗斜紋布較上年減少二千疋。日本標布計二萬八千二百六十疋。上年祇有一萬七千八百八十疋。棉小呢計一萬六千四

百四十五疋。較上年增加一倍。手巾計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打。上年祇有五千五百十六打。日本棉紗漲率更屬歷年所未有。上年計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擔。本年則漲至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六擔。前論該貨將來之暢增。別項棉紗之貿易。必爲攘奪。於今可以概見。中國土產布疋除紫花布外。概見下落。外國絨棉布較上年約增倍餘。絨呢各貨頗形低減。各色絲布計三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六疋。上年祇有三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疋。棉氈計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九條。上年祇有八千八百六十五條。五金等貨可論者無幾。第舊鐵及製造煤油桶之白鐵片運入尙多。外國顏料銷數亦旺。五色染料計值關平銀二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兩。較上年多七萬四千兩。乾澁則較上年多百分之十五。綜觀洋貨之增率。當以日本自來火爲最速。本年計有七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七各羅斯。上年祇有四百九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各羅斯。共增百分之五十。美國煤油較上年多。二百萬加倫。赤糖較上年加倍。煉白糖亦然。白糖則較加百分之五十。蔴袋一項數亦較漲。計有一百十六萬六百三十一隻。綠花生仁及他項土貨需用較多也。

復出口洋貨不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各色土貨內仍以草帽辦爲首列。出洋總數約及十萬擔。內有七萬四千擔。由本埠逕運。餘皆由上海轉輸。此外運銷通商各口者。尙有六千擔。兩項統

計共有十萬四千七百二十九擔。較之宣統元年最旺時期尚溢千擔。其次則爲花生仁。出口總數計七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三擔。內有三十一萬八千三百五擔。販運通商各口。餘則多由本埠逕運外洋。較上年七十三萬九千五百七擔。雖略有加增。尙不足饜嚮日之奢望。其故在銀價之較漲。及歐洲銷場之濡滯。製就之雞卵粉較上年加倍。生雞卵共有二千八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枚。多運往海參崴銷售。與前年相較少一百萬枚。與上年相較多三百萬枚。出口蔴斤係本口新增貨色。共計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擔。販運海參崴之牛隻及冰凍牛肉亦見增漲。牛隻共有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九頭。牛肉合計三千二百頭。棉花銷路較前更暢。合將歷年遞漲之數列明於下。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擔。宣統二年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擔。宣統三年四萬一百七十一擔。本年六萬九千五百七十擔。黑棗漲度亦巨。上年計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一擔。本年竟至七萬六千七百八十一擔。生牛皮運出甚見暢旺。計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一擔。較之宣統元年一萬五千七百一擔之最旺年度尙能超越。核其緣由。係因漢口地面恒見恐慌。多改由本埠出口。而鐵路交通輸送便利。及運銷海參崴牛肉之日多。亦爲生牛皮出產暢旺之要點。生山羊皮計有四十八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張。暢運之故一如生牛皮絕非往年銷數可比。擬輪船進口之土貨。渾值關平銀七百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兩。上年祇有五百八十二萬七千二十一兩。共增百分之二十五。該數之增。係就百貨泛論種類未經詳載。復出口往外洋貨物頗

見增進。因別口土貨多願來青轉送出洋。本埠碼頭優點之所在於此。可以想見。此項估值上年祇有銀二十九萬兩。本年則有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兩。其間可提論者。胡麻子油值三十萬兩。棉花值三十七萬四千兩。杏仁值八萬八千兩。草帽瓣值七萬兩。花生值二萬兩。麻斤值一萬六千兩。豬腸值二萬六千兩。桐油值一萬九千兩。芥菜子菜子芝蔴共值十二萬二千兩。山羊皮及小羊皮共值五萬一千兩。駝毛羊毛共值一萬四千兩。以上各貨多由天津運來轉輸外國。庫頁島所來之五金礦質改裝出洋者。下半年共有九千噸。但此項係過載之貨與本埠稅課及貿易估值並無出入。復出口往通商各埠之貨關係無多。可不具論。

一 內地稅則無。

一 船隻較上年多三百二十六隻。合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噸。以來往次數相較。英國旗五百四十二隻。德國旗五百八隻。互相比例似英勝於德。第英輪放空進口有四十六次。出口有四十九次。德輪放空進出祇各有七次。日本旗三百三十六隻。進口放空四十八次。出口放空一百次。以噸數相較。德旗佔一百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噸。英旗佔九十萬八千二百十四噸。日旗佔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噸。以各輪所載貨值相較。德旗共值關平銀二千五百六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兩。英旗共值二千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兩。日旗共值六百五十七萬四千三十六兩。英德各輪載運之貨。

半係來往外洋。半係來往通商各口。日輪載運之貨來往各口者。僅佔十之一。餘皆直接東洋。本關所征各輪之稅課。德旗共銀五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兩。英旗共六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三兩。德輪貨值較多而納稅反少者。係青島公家所用物品免征稅項之故。日輪納稅亦巨共銀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兩。其故在直接外洋征納多係正稅。內地船隻不論。

一旅客由本埠至北方口岸。轉赴滿洲之華工為數極多。因此項工人招待所已有創設之處。本年出口計三萬七千人。進口計一萬六千人。上年出口祇有三千人。進口祇有四千三百人。日本進出口放空之輪船。大半專來此裝運此種搭客來去津滬及歐西之洋客數亦見漲。惟其中多屬軍人。

一金銀上年出入之數恒相抵敵。本年出多於入。幾三百萬兩。較上年約增一倍。核其要因係銀行匯費過重。夏間匯往上海每百兩需費五錢。向用票匯者至是恒輸現銀。大約實運數目尙不止前項之所載。殆運銀商家希圖減省裝費以多報少勢必不免。

一藥土此項貿易減落殊甚茲將進口及運出之數列表於下

運入		運出	
上年底結存關棧	上海來	內地來	共
	運入內地	銷於德界	共
			本年底結存關棧

洋藥箱數	無	六	無	六	一	五	六	無
洋藥斤重					一二〇斤	五九二斤	七二二斤	
土藥箱數	二八	九八	二	一二八	九〇	三一	一二二	七
土藥斤重					五九五四斤	一五七〇斤	七五二四斤	

此外尚有拏獲私運售於本埠之白皮土二十八斤滿洲土二十斤。各省土藥一百十三斤不在其內。一雜論本省年歲綜觀大概可稱滿意。惟水果被蟲損蝕不免歉收。各處土產之收成互有歧異。棉花小麥小米芝蔴最佔優勝。約及八九成之譜。黃絲高粱大麥次之。收穫約在七八成。豆子花生地瓜胡桃煙草祇有六七成上下。茲將調查所得土產物品在各地之收成分列於後。

大豆	北方及西北方	西方及西南方	東方及東北方	鄰近區域及南方	平均				
麥	七	成	五	七	成	五	七	成	五
豆子	八	成	六	成	七	成	六	成	五
棉花	十	成	十	成	七	成	九	成	五
水菓	五	成	六	成	五	成	五	成	五
花生	六	成	七	成	七	成	七	成	七
高粱	九	成	九	成	七	成	八	成	成

小	胡	烟	野	黃	芝	瓜	地	小
麥	桃	草	蠶	絲	蔴	子	瓜	米
八	六	七	五	七		五	六	九
成			成	成			成	成
五	成	成	五	五		成	成	成
九	八	七	七	七	八	六	六	八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五	五	五	成	成	五	五	成
八	八	七		八		五	七	八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六	六			八	六	七	九
八	成	成				成	成	
成	五	五			成	五	五	成
八	七	七	六	七	八	六	六	八
成			成	五		成	成	成
五	成	成	五	成	成	成	五	五

本年一二月間。東省境內恒見紛擾。第閱時無幾即告甯平。一月二十七夜即墨之亂。係烟台散勇與土匪乘機會合而成。城關被轟。文武官吏咸閉置一處。庫款所失計萬二千金。翌晨並有獨立之宣告。二月一日省軍大集秩序全恢。倡亂者十人遂置於法。相繼被擾者為高密。二月二日警耗紛來。重以劫掠。次日又有諸城之變。措施一切與即墨畧同。且令居民負納款當兵之責任。迨一星期後。省派軍隊悉來此間。乃用煤油燬城。要隘亂黨暨平民之被殃及而死者約五百人。二月杪該三縣及他處曾見亂象者。至此俱稱安謐。不逞之徒次第竄散。特內地紳民驚慌已甚。不免膽為之寒。富裕之家及舊

日官吏多相率來青爲避亂之所。歲杪時各區荒地出售已罄。一歲之中經營居室者共三百九十七處。礦務營業計贛山出煤三十七萬五千噸。坊子出煤十九萬九千噸。較上年共多百分之三十。贛山礦新築一井。四月起開工採煤。一年出數可及一百萬噸。工程優美毫無困難。坊子礦有一煤井。於五月間爲水所侵停工。兩閱月以後雖繕修完竣採掘如常。但時屆年終。仍因他故重閉。膠濟鐵路本年裝貨共八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噸。上年祇有七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噸。相較共增百分之十七。本年搭客共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人。上年祇有九十萬八千九百人。相較共增百分之三十五。津浦鐵路之黃河橋工。於十月九日告成。全路行車自十一月爲始。本埠船廠之工作時期。本年計有一百九十五日。入廠之兵商各船計三十三隻。合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噸。工廠之內西人佔六十二名。華工佔一千五百一名。

第十五款 重慶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本年入歲之初商界上現一黯淡景象也。推原其故。蓋因本省軍政府鼎峙。一在成都。一在重慶。一在瀘州。各樹一幟。互相爭長。遂至市面未定。營業者恐買賣機關周轉不靈。不敢冒昧從事。且有新募兵隊數千名。四處駐紮。人心惶恐。而商務即受其影響。賴長官約束嚴明。雖兵隊散布城鄉。搶劫情事尙屬罕聞。然推商人之心。處茲危險。莫料時局於將來不免頓生疑懼耳。於斯時也。從前消滅

將盡之哥老會死灰復燃佔最有勢力之地步。四川蜀軍。川南諸軍政府各欲借其勢力冀成爭長之結果。徐俟行政統一。再圖撲滅。該會以歸純粹。此不過臨時設想而已。厥後本省秩序漸復。四川軍政府以有各部領袖辦事之精幹。及閩省人民希望安謐之意旨。得將蜀軍川南兩軍政府取銷。而爲全省最高尙之機關。並用和平政策調停重慶瀘州兩處所爭執之權利。則各機關政見劃一無相齟齬。而成都宰制一省之權力愈形穩固。卽哥老會之氣燄無所憑藉。亦潛消於無形。雖初底救平。政府經濟困難辦事掣肘。鄉閭鼠竊路劫勢所難免。然各項生業勃然暢興。亦不可謂非復元之基礎。尤幸農家耕刈大有堪賡。各屬縣境收穫九成者居多。殊屬出人意料。川省地方安靖。秩序井然。莫不原因於此。至本省電政一端。春夏間頗形阻滯。自秋徂冬。流通如故。其關係商業之樞機。豈淺鮮哉。

一本關稅課。本年共徵關平銀四十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兩。較上年稅課徵收銀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多徵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兩。如將上年徵收總數銀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內扣除所徵土藥稅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兩。兩相比較。則本年各項所徵稅銀尙多銀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兩。此常時與變時相較多寡本有懸殊。若以本年稅課比較前清宣統二年所徵稅課銀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兩。內扣除土藥稅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則本年各項所徵稅銀亦增多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兩。其所增多之稅課。蓋由出口稅之多耳。茲以本年出口稅比較上年出口稅

則多銀四萬八千五百一兩。若以前清宣統二年出口稅較之。亦多銀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兩。然自土藥禁絕。本埠商務大受影響。向來商家運土赴滬售賣。將所得銀兩由滬購貨運入重慶。現土藥已經銷滅。則由滬購貨之銀兩自然較少。與本關稅課亦大有關係。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運進。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此項貿易各貨。估值關平銀共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一兩。較上年總收銀四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查改革後。本年歲初時局尚在未定。貿易停滯。以致本埠商家於去歲冬季存貨過多。延至本年六月間銷盡。始往上海購運。其購運停滯半年。則此項銀兩之細收不待言喻。惟六月後業布疋者獲利頗厚。蓋因上海銀價昂貴故也。嗣因上海銀價愈貴。本埠行市較前稍跌。然其數猶高出成本之上。故獲利亦尚可觀。若本省秩序如常。地方長官加意清匪以利交通。則將來洋貨貿易之陸續發達。可望矣。內地時有遣散之軍人。糾集成團肆行騷擾。水陸各路生意阻滯。現此項軍人之逗留內地者。漸漸驅散。庶洋貨貿易可復舊觀。各種外洋棉紗進口。仍然減色。土棉紗抵代之故。原色布白色布大有起色。煤油進口較多。去歲進口八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加倫。本年直增至九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加倫。

洋貨復出口無多。姑不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自本省土藥禁絕根株。前清官府提倡絲業。以期

改良。雖當風聲鶴唳之秋。繼其任者。各具愛國熱忱。竭力鼓勵民間研究蠶事。迄今共圖振作。頗著成效。非特絲產繁多。而品色亦極精良。前清宣統二年。白絲出口四十一擔。三年增至九十五擔。本年增至一百六十一擔。前清宣統二年。黃絲出口六千三百九十五擔。三年出口五千三百四十四擔。本年增至九千一百四十四擔。絲產充斥。絲價因而驟跌。加以民間偶有易裝。於絲價亦微有關係。上年每擔值關平銀二百七十兩。本年歲初跌至一百七十兩。嗣後逐時漸漲。至年終每擔值銀二百四十兩。川省絲產均銷售東亞市場。從此力求改良。擴而充之。要不難遠達於歐美也。黃薑一種。上海行市異常起色。故營斯業者頗獲厚利。上年出口共有四萬六百二十七擔。本年則增至五萬九千九百七十擔。羊毛出口未能達到上年出口之數。據上年貿易冊載。羊毛出口共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五擔。本年僅一萬二千十五擔。其減少原因。由本年歲初時局恐慌。打箭鑪松潘兩處為羊毛出產地。匪徒盤踞其間。松潘則更被藏蠻蹂躪破壞尤甚。現兩處漸次平靜。生意亦隨時振興。倘得交通一暢。羊毛出口可符舊日之情形。大黃生意甚佳。市上求過於供。物希為貴。自然之理。則商人與出產之家均獲利焉。木耳出產甚富。本關出口之數較往年加一倍有奇。平時售價銀三十八兩。本年跌至二十八兩。自巴爾幹戰爭孔亟。恃牛皮以為戰具。暢銷異常。故牛皮生涯大為激動。營斯業者獲利者不獨商人為然。即內地小販亦優勝往昔。然推內地小販獲利之由。以新聞紙載有滬盤彼探悉外洋之銷路。乘機漲

價競爭厚利也。鴨毛生意之旺。市上求過於供。致上海估價增高。本埠行市每擔約計銀十八兩。運往上海除開銷費用外。每擔聞可賺銀二三兩。豬鬃近來價值日增。未洗之豬鬃。至年終每擔值銀三十兩。其價超過於年初。營斯業者之獲利甚厚。尙有二寸以下之短豬鬃。運往廣東千有餘擔。售價較昔加倍。柔軟不能洗之白豬鬃。近亦有銷路。上海匯費過昂。本埠辦進口貨者。以匯銀受虧太巨。極意籌畫。以五倍子爲粗糙易運之品。由本埠購運到滬。易銀爲購運進口貨資本。故五倍子出口之數極多。罌粟禁種之後。麥苗遍於通省。惟本年漢口小麥屯積充盈。蜀麥運往漢口。加以運費其售價遂不能相敵。故夏季後蜀麥出口大爲減色。煙草生意頗佳。出口貨倍於上年。因大半運售滬漢二處。爲製造煙捲及紙煙之用。本埠商務中之最奇異者。新發明一種豬腸。舊時此項祇爲本省食品。價值甚微。現洗淨製乾輸運出口銷售。每擔估值銀百兩。據此一端觀之。已足見通商之有益於地方也。綜觀本埠出口各貨價值。本年較前三年增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其中惟鴨毛與豬鬃爲最。各貨所增價之利產戶約佔其強半。但就洋商而論。購辦本埠各貨。由渝運滬。由滬運往外洋。運費近已增高。並有金賤銀貴之虧耗。合計之較前三年增至百分之三十。然外洋各商並不嫌價值之昂貴。其交易依然如故。土貨進口。土棉紗本年進口共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九擔。此項棉紗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起。逐年加增。本年較上年直增有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六擔。其增數已及百分之四十。

一內地稅則洋貨入內地。自政治改革後內地紛擾。本年買賣蕭索異常。洋貨之入內地者。頗形減色。然上年歲杪雖在變亂之時。而洋貨入內地。尙有估值關平銀四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較前年固見短絀。本年春間內地商業幾於停歇。洋貨入內地僅有估值銀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兩。較上年細收銀三十六萬九百八十六兩。目前內地仍未安甯。商賈爲之障礙。須待搶劫盡絕。往來便利。商業可達到復原之地步。

土貨出內地無多姑不具論。

一船隻行駛川江船隻輒遭危險者。較上年爲多。統計通年觸石擱沙以致損壞者。上年止有一百九十二隻。本年則有二百四十隻。此僅就進口船隻論之。其出口船隻遇事者。皆在宜關呈報。本埠不得其詳。本埠行駛之輪船。只有蜀通一艘。至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初四日止。往來宜渝共二十五次。均臻平順。在歷川江而知艱難者。莫不羨航術之精明。茲該公司定置新輪一艘。其製造改良均由才識兼優之蒲蘭德君所規畫。至進出口民船數目較昔並無差異。槁夫工價約增百分之五十。運費比前騰貴尤甚。想其大概皆由生活程度之高耳。本埠各報關行除招商局。於歲初因革命風潮所牽制驟然停買外。餘均獲厚利焉。內港行輪船隻無多可弗具論。

一旅客本年春初西人並華人由內地及本埠避難赴宜者。嗣於秋季返渝。本年旅客數目較常益增。本

年赴宜西人共有二百十八人。由宜來渝者共有二百七十一人。赴宜華人共有三千二百五十八人。由宜來渝者共有二千七百五十九人。

一金銀入歲之初。本埠銀根綦緊。市面銀圓絕跡。現銀希少。饒富之家將銀屯積。不肯出資。生息接濟市廛。遂致上海匯價異常跌減。渝埠交銀八百八十兩至九百兩。可匯滬銀一千兩。本省財政困難。軍政府於二月底特製軍用票三百萬元行使。定於次年歲首收回。並發行一千文即兌錢票以紓庫困。至舊歷新年市面情形爲之一變。銀根甚鬆。上海匯價在渝漲至千兩。從此逐漸增漲。至十二月漲至一千六十兩。於是各商起運生銀出口者甚夥。歷時無多。統計生銀出口約二百萬。地方官恐本省生銀缺乏。於本年四月間嚴禁外運。至今尙未弛禁。第一次軍票發行以後。庫窘未能盡解。軍政府復陸續增票以濟財政之窮。軍票流行市面。統計總數已達一千三百萬之譜。惟此項軍票始行批發交易。概不收用。經商會議決。與現銀三七搭用。七成現銀。准搭三成行使。則軍票方生效力。然單純使用。祇以九折計算也。現據新聞紙所載。於軍票問題。屢次提議。亟須設法收回。以維幣政。但尙未見施之事實。本省財政支絀。雖原因於歲初政治紛更。地方擾亂。商務清淡。諸端而究其根本。實由土藥禁絕發生困難耳。川省四鄉罌粟禁種。出產價值虧折。有千五百萬兩。今以栽種穀麥相抵。不足補其虧耗。查本埠貿易出口如常。進口迥然減色。懸揣其理。滬上存銀勢必充斥。而匯價乃反暴漲。此誠歷年未有之

事。而至堪詫異者。辦進口貨者。因上海匯價過昂。不得已就本埠購貨赴滬售銀購貨進口。免受匯價之虧累。亦可接濟內地需貨之急。

一藥土洋藥進口無

土藥去歲年底本省當紛擾之時。新建行政機關。未能總攬其權。稽察即以廢弛。鄉曲小民。以為民國成立。得有自由之權。遂於窮鄉僻處復種罌粟。嗣以政權統一。察覺罌粟之發生。籌及禁絕方法。遣兵搜劇。種戶惑於重利。恒有結會抗拒羣相格鬪之事。其最劇者莫如夔府一隅。現一般違禁抗法之民。次第解散。禁煙辦法尚稱得手。甚至本埠零售之膏鋪煙館一律禁絕。間或吸煙者求購而得之。要皆冒法私運而來。故查緝甚為嚴密。

一雜論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渝城失慎起於商場之中心點。焚燬屋宇居五分之一。始行撲滅。計其損失約百萬兩。郵局新闢郵路三百里。傳遞往來信件頗臻完善。惟因地方不靖。寄送包裹幾乎停辦。俟內地肅清。該局辦理包裹人人共信其穩妥。則將來託寄包裹之紛繁當能照常。本年九月初一日。本埠城內除原設初等地方兩審判廳外。增一重慶高等審判分廳。受理刑事民事。直隸成都司法司其管轄範圍。以舊時重慶府所轄廳縣為限。上訴之機關。

第十六款 宜昌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